

訴訟門徑

法律百日通——辯護不求人！
備此一書：免請律師之勞。

平襟亞新編

世界出版
合作社
印



各級法院訴訟門徑目錄

第二編 地方法院(下)

第三章 民事訴訟……………一

其一 通常訴訟程序……………七

起訴 附訴狀……………七

辯訴 附辯訴狀……………一三

反訴 附訴狀……………一六

聲請合意管轄 附聲請狀……………二〇

聲請推事迴避 附聲請狀……………二二

聲請造任特別代理人 附聲請狀……………二三

參加訴訟 附參加狀……………二六

撤回訴訟 附聲請狀……………二九

和解	附和解狀	三二
聲請訴訟救助	附聲請狀	三二
爲聲請撤銷訴訟救助	附聲請狀	三四
聲請公示送達	附聲請狀	三五
聲請變更審判期日	附聲請狀	三七
呈明承受訴訟	附訴狀	三八
聲請中止訴訟	附聲請狀	三九
合意聲請休止訴訟	附聲請狀	四一
聲請證據保全	附聲請狀	四二
聲請缺席判決	附聲請狀	四四
聲請追復訴訟行爲	附聲請狀	四六
抗告	附抗告狀	四七
聲請再審	附聲請狀	四九

聲請變更訴訟 附聲請狀 五四

聲請更正判決 附聲請狀 五六

聲請補充判決 附聲請狀 五七

拒絕證言 附聲明狀 五八

聲請作證費用 附聲請狀 六〇

其二 特別訴訟程序 六二

聲請發給支付命令 附聲請狀 六二

聲明支付命令異議 附聲明狀 六六

聲請執行命令 附聲請狀 六七

聲請假扣押 附聲請狀 六八

聲請命令債權人提存擔保 附聲請狀 七一

聲請命令債權人定期起訴 附聲請狀 七三

聲請撤銷假扣押 附聲請狀 七四

聲請假處分	附聲請書	七六
聲請假執行	附聲請狀	七八
聲請公示催告	附聲請狀	八〇
聲明權利	附聲明狀	八一
聲請除權判決	附聲請狀	八三
聲請發給禁止支付命令	附聲請狀	八五
聲請宣告禁治產	附聲請狀	八七
聲請執行	附聲請狀	八九
聲請查封	附聲請狀	九〇
聲請撤銷查封	附聲請狀	九一
抗議查封程序	附聲請狀	九二
聲請查封異議	附聲明書	九四
聲請拍賣	附聲請狀	九六

聲請緩拍賣 附聲請狀 九七

聲請管收被告人 附聲請狀 九九

第四章 刑事訴訟

自訴 附自訴狀 一〇四

反訴 附反訴狀 一〇七

撤回自訴 附訴狀 一〇九

聲明承受訴訟 附聲明狀 一一一

附帶民事訴訟 附訴狀 一二二

聲請推事迴避 附聲請狀 一一九

聲請提前審判 附聲請狀 一二一

聲請展期審判 附聲請狀 一二二

聲請傳喚證人 附聲請狀 一二四

聲請指定辯護人 附聲請狀 一二七

委任輔佐人 附委任狀	一二八
聲請回復原狀 附聲請狀	一三〇
抗告 附抗告狀	一三三
聲請再審 附聲請狀	一三六
聲請正式審判 附聲請狀	一四〇
聲請撤銷處分 附聲請狀	一四三
聲明執行異議 附聲明狀	一四六
聲請發還證物 附聲請狀	一四九

各級法院訴訟門徑

編纂者 海虞平襟亞

第二編 地方法院(下)

第三章 民事訴訟

地方法院之編制。除獨立機關民事調解處及檢察處外。餘則依民事及刑事之不同。而再爲區分。且以初級法院裁撤之故。在各地方法院中。另設刑事簡易庭。以審理刑事初級管轄之案件。而又以地方法院管轄初級法院案件第二審故。更設有上訴庭。故今日地方法院中。民刑庭各分三部。其在民事者。以民事訴訟法廢除初級管轄故。並無上訴庭之設置。爲民事簡易庭、民事庭、及民事執行庭。刑事則以刑訴法未廢止初級管轄故。爲刑事簡易庭、刑事庭、刑事上訴庭。但此各庭雖各有其管轄之事件。究統屬於一院。故投遞訴狀者。不問爲何種性質。何庭管轄。皆一體向

法院爲之。不過如爲上訴者。應用上訴狀。如爲抗告者。應用抗告狀。原訴及不屬於上訴抗告等各種情形外之各種陳訴者。則用訴狀。辯訴則用辯訴狀。以此爲區別而已。此各種狀紙中。以訴狀爲用最廣。蓋除辯訴、上訴、抗告、委任、以及限狀、交狀、領狀、保狀、結狀、和解狀外。不問何種陳訴一體屬之。至投狀之程序。則先向售狀處購買狀紙。繕寫後再向收發處投遞。但民事訴訟。例須徵收訟費。其多寡則依民國十一年頒行之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爲準。但依本規則第二十條規定。各省高等法院。得因必要情形。擬定額數。呈請司法部核准後加收。故各省法院所徵收之訟費。至不一律。好在各法院收發處皆貼有訴訟費用額數表。投狀者可以一覽瞭然。不至有誤。茲將修正訴訟費用規則。摘其要點。錄之如左。

(一) 審判費 因財產權而起訴者。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分別徵

收。一十元未滿三角。二十元以之二十元未滿六角。三二十五元以上五十元未滿一元五角。四五十元以上七十元未滿二元五角。五七十元以上百元未滿三元。六百元以上二百元未滿六元。七二百元以上千元未滿每百元加二元。未滿百元者亦按百元計算。八千元以上二千元未滿二十五元。九二千元以上四千元未滿三十二元。十四千元以上六千元未滿四十二元。十一六千元以上八千元未滿五十五元。十二八千元以上萬元以下七十元。十三逾萬元者每千元加三元。不滿千元者亦按千元計算。訴訟標的之金額係以銀兩銅幣或外國貨幣計算者按市價折爲銀元（第二條）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徵收三元。於財產權之訴並爲財產權上之請求而請求之金額或價額在百元以上者按其金額或價額徵收（第三條）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反訴不另收費（

第四條) 其爲上訴者。第二審加收十分之四。第三審加收十分之六。於案件發還更審後再行上訴者。亦同。(第五條) 再審之訴。應按起訴法院之審級徵收。(第六條) 其外聲請或聲明。除聲請訴訟救助無須繳費外。抗告或再抗告。聲請回復原狀。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聲請除權判決。則爲一元。餘則五角。(第七條) 支付命令。與起訴同。(第八條)

(二) 執行費 民事強制執行。依執行標的之拍賣金額。分別徵收。一、二十五元未滿。三角。二、二十五元以上未滿五十元。五角。三、五十元以上百元未滿一元。四、百元以上二百五十元未滿一元八角五。二百五十元以上五百元未滿二元五角。六、五百元以上千元以下。三元五角。七、逾千元者。每千元加收一元五角。不滿千元者。亦按千元計算。如執行標的。不經拍賣者。依其金額或價額。按照拍賣所徵收費十分之五。其金額係以銀

兩銅幣或外國貨幣計算者。按市價折爲銀元。(第九條)送達判詞傳票及其他關於訴訟之文書。每件收費一角。不能於一日內往返者。每日另收食宿費五角。並牧舟車實費。(第一〇條)如登載官報或新聞紙者。其費依其定價託算。(第一三條)如郵送電送或其他運送者。其郵費、電報費、及運送費。依其實數計算。(第一四條)

(三)雜費 抄錄費每百字徵收一角。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第一一條)繙繹費每百字二角至四角。由法院酌定。不滿百字者。按百字計算。(第一二條)證人到庭費。每次五角。鑑定人及通譯到庭費。每次五角以上。五元以下。由法院酌定之。證人鑑定人及通譯。因就訊或通譯滯留一日以上者。於到庭費外。證人每日五角。鑑定人及通譯。每日五角以上。五元以下。由法院酌定之。其在途旅費。按實數計算。(第一五條)推事

及法院書記官出外調查證據之旅費。依公務員出差旅費規則計算。(

第一六條)

民事訴訟。原爲私人間之爭訟。與刑事絕對異其性質。故一切費用。必須由訴訟當事人自行負擔。不得由國庫支給。此種訟費。審判費則於投狀時隨狀繳納。其外則於各事件之請求時繳納。或於執行時繳納。至民事訴訟之程序。則分爲通常程序與特別程序二者。茲分別一一設爲問答述下。至關於地方法院中之簡易訴訟程序。則與其他程序大致相同。不過簡易程序。得用言詞起訴。如此而已。至簡易程序。在舊法中卽屬於初級法院管轄之事件。舊法對於民事訴訟。取四級三審制。故第一審。不盡屬於地方法院。今之民事訴訟法。則改用三級三審制。故無地方管轄與初級管轄之別。不問案之大小。悉以地方法院爲第一審。高等法院爲第

二審最高法院爲第三審。不過事之細微依舊法本屬於初級法院管轄者。今以事實上便利故。改爲簡易訴訟程序。可用簡易程序行之。如起訴及其他聲明或陳述。得以言詞爲之。(第二九四條)當事人兩造於法院通常開庭之日。得不待傳喚。自行到場爲言詞辯論。(第二九一條)皆屬於此。至民事執行部分。全國一體適用九年八月三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其一 通常訴訟程序

起訴 附訴狀

【問】甲因事遠遊。將房屋一所。以五萬元出典於乙。十年爲期。中途乙亦因事遠遊。又轉典於丙。但典價爲六萬元。現甲以期滿。特回鄉備價取贖。乃乙既遠在千里之外。丙又不肯放贖。謂須有六萬元。始得贖回。否則一萬元向誰問責。甲此時果向乙起訴乎。抑向丙起訴乎。

【答】依民法規定。轉典之典價。不得超過原典價(第九一五條第三項)故凡超過原典價。而

轉典於他人者。其於超過原典價部分無效。蓋依法規定。典權受讓人對於出典人取得與典權人同一之權利。(第九一八條第二項)一經典權期滿。出典人即得以原典價回贖典物。(第二三條第一項)甲出典於乙。既為五萬元。則乙之轉典於丙。亦不得過此五萬元之數。如超過者。則其超過之部分。在典權上不生效力。只能另向乙居於債權地位。對之行使權利。決不能對甲而有何主張。甲一屆期滿。即可直接向丙備具原價將典物贖回。蓋典權為一種利權。物權云者。對於物而行使之權利也。故有追及權。此時儘可依法對丙提起訴訟。其訴狀如左。

為不法阻止回贖典物。請求判令給付並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事。竊原告於○○年○○月○○日將坐落○○路第○○號門牌房屋一所。出典於○○。計典價洋五萬元。○年為期。蓋是時原告因事遠遊。此屋全然關閉。故出典於○○。○使用。現屆期滿。特回里備價取贖。乃○○。○亦於○○年○○月○○日因事遠遊他鄉。將此屋轉典於被告。是本合法之行爲。原告依據法律規定。當即改向被告取贖。蓋依法典權受讓人應取得典權人之權利。而

在出典人亦得直接向典權受讓人取贖也。何意被告堅不放贖。謂昔日轉典時曾出價典六萬元。且以典契相示。因謂非滿足六萬元不能放贖。查民法規定轉典之典價不得超過原典價。原告以五萬元出典於○○○。乃被告竟以六萬元受讓其典權。是明明爲違法行爲。無論被告知情與否。對於超過原典價之部分。只能改爲債權。向○○○行使權利。決不能附入於典權範圍。而對原告有何主張。若曰原告應向原典權人○○○交涉。則依法物權爲對世權。不問其物之所在。皆可追及之。而行使其權利。故民法規定出典人得以原典價贖回典物。並不須向原典權人有何交涉。大理院五年上字第一二九號判決例。凡典主於其權利之存續期間內。得以自己之責任。逕行轉典於人。然典權之範圍。應以原典權之範圍爲準。轉典人亦僅能於該範圍內行使其權利。苟典主於原典範圍外。而加價轉典者。其責任即

應由典主負擔。而出典人只須備齊原價。即能直接向轉典權人取贖。消滅典物上之負擔。是正與現行民法所規定者相同。故被告抗不放贖。實爲違法行爲。爲此依法提起給付之訴。狀請

鈞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判令即日放贖。至贖價洋五萬元。被告既不允收受。依法請

鈞院明示提存處所。用備依法提存。並請判令被告負擔提存費用及訴訟費用。以符法紀。而重權利。謹狀

【說明】 民事訴訟於投狀時。應先繳納訟費。依民訴法規定。則其價額應以訴訟標的所主張之利益額爲準。(第七七條)以六萬元計。應爲二百二十元。與狀紙一併投遞。其訟費價額。先由收發處核算後。出具證明書。再持此證明書向司法印紙發售處。購買二百二十元之印紙。粘貼於訴狀之上。更回向收發處投遞。由收發處給以收款證。並將粘貼之印紙抹銷。凡已購貼。後除由司法機關計算錯誤致超過定額者外。概不退還原價。

其二

【問】 甲有荒地十畝。爲乙所占有。今已數年。近乙忽出售於丙。甲未及知。乃乙丙間又以價額糾葛。發生訴訟。因爲甲所知。此時甲果向誰起訴乎。

【答】 依民法規定。就他人兩造之訴訟物全部或一部爲自己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在本訴訟拘束內。得於本訴訟之第一審法院爲之。(第一八條)其起訴也。以本訴訟之兩造爲共同被告。(第一五條)甲對此正可向乙丙間訴訟之第一審法院爲之。且以乙丙爲共同被告。其訴狀如左。

爲侵害所有權利。依法提起訴訟。請求回復損害。更令負擔訟費事。竊原告
有荒地十畝。坐落

治下○○區○○鄉○○字第○○號。以荒蕪不治。等於石田。因由第一被告
○○○占有。代爲照顧一切。乃近悉第一被告竟私將此地出售於第二被
告○○○。已立契成交。今因價款糾葛。各向

鈞院起訴。急爲探聽。不勝駭詫。此田爲原告所有。契據具在。第一被告雖占有其地。不過代原告照顧一切。並無處分之權。何得盜賣於第二被告。以侵害原告之所有。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規定。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第一被告與第二被告之買賣行爲。實屬侵奪原告之所有權利。原告理得請求返還。以回復固有之權利。再查民訴法理。就他人間之訴訟物爲自己有所請求而涉訟者。以本訴訟之兩造當事人爲共同被告。由本訴訟之第一審法院管轄。爲此備具緣由。依法狀請鈞院鑒核。迅賜傳訊。判令將該田產返還原告。被告間所訂之買賣契約。確認無效。更判令被告共同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符法制。而保權利。謹狀。

【說明】此種訴訟。依民訴法理言。實爲一種主參加訴訟。參加有四。一爲主參加。一爲從參加。一爲告知參加。一爲指名參加。然吾國民訴法。對於主參加。不認爲參加。僅視爲共同訴訟。故參

加行爲認爲起訴行爲。因之凡主參加人投狀參加。應依起訴程序。且亦須依法繳納訟費。其與尋常起訴稍異者。不過受訴法院。卽爲本訴訟之第一審法院。雖依法此第一審法院無權管轄。亦自無妨。又凡原被告有多數人者。則於多數人之一方。應標明第一第二等字樣。如第一原告。第二原告。第一被告。第二被告等。以避混淆。

辯訴 附辯訴狀

【問】 甲向乙租賃房屋一所。月租四十元。一年後房屋東坍西漏。不可一日居。甲要求乙雇匠修葺。乙面從心違。敷衍搪塞。甲不得已逕自雇匠修葺。計費去一百二十元。計合房租三月。因卽在房租中扣除。乙不允。以習慣上無此辦法。雙方爭執不已。先請民事調解處調解。調解不成。乙遂以欠租爲言。提起訴訟。請予給付房租。並終止契約。甲對此在法律上果爲如何。

【答】 民法規定。出租人應依所約定使用收益之租賃物。交付於承租人。並應於租賃關係存續中保持其合於約定使用收益之狀態。(第四二三條)故在租賃期中。租賃物如有修繕之必要。應由出租人負擔者。承租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出租人修繕。如出租人於其期限內不爲修繕者。承租人得終止契約。或自行修繕。請求出租人償還其費用。或於租金中扣除。(第四三〇)

條)是甲之所爲。實未嘗違法。儘可根據之提出答辯。其辯訟狀如左。

爲依法提出答辯請予駁回原訴事。竊被告於○○日突然接奉鈞院通知。並轉到原告訴狀繕本一紙。無任駭詫。查被告於去歲○○月○○日向原告租賃坐落○○路第○○號門牌房屋一所。供居住之用。每月租金○○元。按月給付。絕無拖延。此有租摺爲證。乃入歲以未。以房屋過舊。瓦漸毀損。牆壁亦漸鬆懈。危險非常。幾使人一刻難安。且雨淋日炙。大有礙於安全或健康。依法本可終止契約。特以安土重遷故。卽向原告請求。速行雇匠修理。以免危險。蓋依法本應由原告負責也。乃被告一再催促。而原告總敷衍搪塞。不日泥匠無暇。卽日一時忘懷。被告忍無可忍。因卽依據民法第四百三十條規定。於○○月○○日自行雇匠修葺。補其罅漏。免日炙雨淋之苦。計用去洋○○元。適合租金○○個月之數。因卽開單交付原告。抵銷自○

月至○月○個月房租。蓋依法本可於租金中扣除也。乃原告罔顧法律。徒依習慣爲言。謂本邑素無此習慣。堅不承認。不知民法第四百二十三條及第四百三十條規定。皆爲強制規定。縱有反對之習慣。亦當然失其效力。况依民法第一條規定。必無法律規定者。始可援用習慣。既法有明文。習慣卽全不足據。否則如此日炙雨淋。有危安全及健康之房屋。果可租人供居住之用乎。而在被告既曾一再催促修葺。原告卒不依法修繕。除根據民法第四百三十條規定自行修繕外。更有何法以安居乎。原告利慾薰心。反訴追被告欠付房租。是果合法乎。若曰無修繕之必要。則於請求修繕時何不早爲拒絕。若曰無須如此重大修繕。則於開單交付時何不卽爲指駁。顯見飾詞搪塞。有心圖利。故雖經調解處一再調解。卒無要領。其蔑視法律。實無復加爲此依法提出答辯。狀請

鈞院鑒核。將原訴全部予以駁斥。判令負擔修繕費用〇〇元。抵銷房租。以符法紀。而保權利。謹狀。

【說明】 本案屬於簡易訴訟程序。故必調解不成。而後可以起訴。上狀為答辯狀。應用民事辯訴狀遞呈。且無須繳納訟費。依法蓋應由原訴人繳納。被告則必須於判決敗訴後。始行如數償還原告也。

反訴 附訴狀

【問】 何謂反訴。甲買受乙房屋一所。價洋十萬元。立契日先付一半。言明一月期出屋。餘半俟出屋日付訖。並即依法登記。蓋是時尙有租戶丙丁等住居在內也。不意未及期而鄰居失火。風狂火烈。竟遭波及。渠渠夏屋。頓成灰燼。時後甲則向了索取房屋。否則須償還五萬元屋價。而乙則以民法規定。凡不動產之危險負擔。於登記日即行移轉。房屋被燬。應由甲負擔其損失。不能令乙負擔。因反向甲索取未取之屋價五萬元。中證調解不成。竟至涉訟。乙為原告。先向甲起訴。此時為甲者果可提出反訴。而向乙要求償還已給付之五萬元屋價乎。

【答】 有何不可。此事以法律言。甲之理由為壯。蓋不動產物權之移轉。雖以登記為要件。(第

七五八條)交付與否。不生問題。故其危險負擔。亦不於交付時移轉。而於登記時移轉。然乙既未交付。限期出屋。依法即負有給付之義務。不得謂危險負擔已經移轉。而其物即可不必給付也。既須負給付義務。則屆期不為給付。甲當然可向之行使權利。然火災由於不可抗力。非可歸責於債務人。凡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以致給付不能者。依民法即免其義務。(第二一五條)但有對待給付者。對方亦免除其對待給付之義務。即已給付者。亦得依關於不當利得之規定。請求返還。(第二六一條)故在乙雖可免除其給付房屋之義務。而在甲亦無須再行付款。即已付者。亦得索回。故甲於此案。不特應提出答辯。且可提起反訴。向乙追索五萬元已付之屋價。其訴狀如左。

為依法提出答辯。請予駁回原訴。更提起反訴。請求給還屋價事。竊被告因原告○○○不能給付房屋。又不將已收之屋價○○○元返還。實屬不當利得。正思依法提起訴訟。乃原告用先發制人計。於○○○日向鈞院起訴。追索未付之屋價○○○元。查房屋為不動產。其物權之移轉。誠存

在於登記之時。而不繫於交付之時。故其標的物之危險。亦於登記時移轉其負擔。非如不動產買賣之於交付時移轉。然原告既未給付。則依買賣效力之法則言。原告實負有交付其物於買受人之義務。苟一日未交付者。卽一日負有給付之義務。不能謂爲業已登記。將權利移轉。而對於其物。卽可不復交付也。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規定甚詳。蓋登記不過爲權利移轉之要件。而其物則仍須交付也。不幸於○○日之夜。突然被燬。此固由於不可抗力。非可歸責於誰何者。故原告之不能交付。爲當然之事。依法固免除其義務。而在被告亦未便向之要求損害賠償。雖然。賠償固可免除。而其所應得之對待給付。未收者誠不復可收。卽已收者。亦本於不當利得之規定。如數返還。蓋前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此則其原因已消滅也。原告之所以能向被告取得○○元屋價。以其所有之房屋出售於被告也。一方給付房屋。

一方給付價金。雙方負有給付之義務。而亦雙方享有取得之權利。故房屋爲價金之對待給付。價金爲房屋之對待給付。苟有一方不爲給付者。他方亦卽有停止給付之權利。今屋既不存。原告無從給付。則被告所付之價金。亦當然免除給付義務。而已給付者。亦本於不當利得之規定。應向之請求返還。蓋屋既未付。價於何有。不問物權之移轉。果在何時。而其物既尙未交付。則固負有交付標的物之義務也。乃原告不特不返還。已取得之屋價○○元。反向被告追索未付之屋價○○元。是果根據何法。爲此依法提出答辯狀請

鈞院鑒核。將原訴予以駁回。更依法向原告○○○提起反訴。請判令將已收之屋價○○元。限期如數返還。以符法制。而重權利。謹狀。

【說明】 此種反訴。如附於辯訴狀者。則用民事辯訴狀。若單獨提起。則應用民事訴狀。反訴與

本訴爲同一標的者。不必繳納訟費。且非聲請。亦不必繳納聲請費。反訴之提起。依民訴法規定。則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本訴所屬之法院爲之。(第二四九條)但除合意管轄外。苟本訴所屬之法院無權管轄者。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或非與本訴得依同種之訴訟程序者。則不得提起。(第二五〇條)提起而後。則本訴雖遭撤回。反訴亦不失其效力。(第二五三條第一項但書)又反訴之提起。如與本訴之標的額不相同者。須繳納訟費。又反訴之提起。不限於書狀。得於本案言詞辯論時。用言詞提起。(第二五一條)

聲請合意管轄

附聲請狀

【問】 甲向地方法院訴追乙欠款五千元。同時丙亦訴追乙五百元。但丙之訴訟係屬簡易訴訟程序。因由簡易庭審理。而甲之訴乙。則爲通常程序。雖同在一法院。而程序不同。使各別審判。易感不便。可否將兩案合而爲一。交由一機關併案審判。

【答】 依民訴法規定。第一審雖本無管轄權。得以當事人之合意聲請。由該法院管轄。但此合意。應由書狀證明。並以一定訴訟或由一定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爲限。(第二三條)使甲合意併入丙案。同歸簡易庭管轄者。自可以書狀向法院聲請。但對方不爲合意者。得提出抗辯。使對

方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而爲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以合意論。以其法院爲有管轄權之法院。（第二四條）故合意管轄。不必雙方先合意後同向法院陳請。只須由一方單獨聲請。苟對方不爲抗辯者。卽以合意論。甲既願受簡易庭管轄。卽依法向地方法院聲請可也。其聲請狀如左。

爲聲請合意管轄事。竊聲請人因訴追被告欠欸一案。已於本月○○日向鈞院具狀起訴在案。近查有○○○者。亦因被告欠有洋○○○元。已於上月○○日向

鈞院簡易庭起訴在案。且已定期審理。查兩案同爲債務糾紛涉訟。且爲同一被告。與其分別審理。轉多窒礙。不如由同一法庭管轄。較爲便利。爲此依據民事訴訟法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將原告訴案發交簡易庭。與○○○案併案審判。以期早日結束。實爲德便。謹狀。

【說明】此種聲請向本案受訴法院爲之。購用民事訴狀。投遞時繳納聲請費五角。如核准者。

即將全部卷宗移送於合意管轄之法院。如本屬於兩法院者，亦可爲之。不限於一法院也。但依法爲專屬管轄者，不適用合意管轄之規定。不能以當事人之合意變更之。

聲請推事迴避 附聲請狀

【問】 甲起訴乙不理債務。法院發交推事丙辦理。但丙與甲爲嫡表兄弟。審判結果，恐有偏頗。乙可否聲請丙迴避。

【答】 依民訴法規定。凡推事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卽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其一、推事或其妻爲訴訟當事人。或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義務關係人。其二、推事與訴訟當事人爲七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未婚配偶。其三、推事於該訴訟爲證人或鑑定人者。其四、推事爲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或會爲以上各項人者。其五、推事曾參與前審或公斷者。（第三二條）使推事不爲此迴避而仍執行職務者。則當事人得聲請迴避。卽並無此關係而當事人認推事之審判或有偏頗者。亦得聲請迴避。（第三三條）其聲請迴避也。使爲推事與當事人有應行迴避之關係者。則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以聲請。若僅恐審判有偏頗之虞。則須於未審理前爲之。（第三四條）至其聲請。應用書狀向推事之所屬法院爲之。（第三五條）丙與甲

既爲嫡表兄弟。依法在七親等之血親範圍。自應迴避。既不自行迴避。則乙當然得以聲請毫無問題。其聲請狀如左。

爲聲請推事迴避事。竊聲請人與○○○爲欠款涉訴一案。經

鈞院派由推事○○○辦理審判。查推事○○○與○○○爲嫡表兄弟。依法實爲親屬。且爲血親。依據民事訴訟法規定。實應行迴避。否則將來審判本案。必致有不公平之虞。爲此依法備文狀請

鈞院鑒核。將本案另行指定其他推事審理。以符法制。而保平允。謹狀。

【說明】此種聲請在第一審悉向地方法院爲之。投狀時應用民事訴狀。繳納聲請費五角。如遭法院駁斥。當事人可於七日內提出抗告（第三七條）。但使認爲正當。如予以迴避者。對方不得聲請不服（同條後段）。

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 附聲請狀

【問】甲與乙因典權涉訟。尙未開審。但乙患有精神病。時發時愈。如又未經宣告禁治產。並無

法定代理人且亦未委任律師代理。深恐兩審時乙又病發。停止審判。致將訟事延長。依法有無救濟辦法。

【答】 民法規定。凡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其自己之事務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或最近親屬二人之聲請。宣告禁治產（第一四條）禁治產人無行為能力（第一五條）如無行為能力人。依民法無訴訟能力。凡無訴訟能力人之訴訟行為。不生效力。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若並無法定代理人。而又無委任代理人。則於開審期中。萬一舊病發作。勢必訟案無從進行。因是民法又為規定。對於無訴訟能力人起訴。因其無法律上代理人。慮其久延。致受損害。得向法院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第四九條第一項）但選任特別代理人費用。應由聲請人墊付（同條第四項）甲向乙起訴。乙既有精神病。甲自可依法向法院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以便訴訟進行。其聲請狀如左。

為聲請為被告選任特別代理人。以免延誤審判事。竊原告於本月○○日。因典權糾葛。向

鈞院起訴被告○○○一案。已奉通知被告。定期傳審在案。但被告○○○

素有精神病。發時人事不省。卽病愈時。其精神亦較常人爲耗弱。依法規定。本在宣告禁治產之列。特以家無餘人。既無配偶。又無最近親屬。因是迄無人聲請。此次訟案發生。被告是否有訴訟能力。正堪疑問。且置而不較。萬一開審時舊病復發。又將如何。勢必訟案爲之延期。有害原告之權利。爲此依據民訴法規。狀請

鈞院鑒核。依法爲被告選任特別代理人。代理訴訟。至代理人費用。准由原告墊付。以便早日審結。謹狀。

【說明】 民事訴訟。先問訴訟人有否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依民訴法規定。當事人能力。有權利能力者。悉得有之。(第四一條)質言之。凡所稱爲人者。均有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則必其人有能力在法律上負有義務。故必有行爲能力者。而後始有訴訟能力。(第四三條)無訴訟能力人所爲之訴訟行爲。依法無效。(第四五條)故無訴訟能力者。必以法定代理人代理之。如並此而無者。則對造應聲請法院代爲選任特別代理人以代理之。上狀卽其一也。至所用狀紙。

則爲民事訴狀。投遞時更須繳聲請費五角。

參加訴訟

附參加狀

【問】參加訴訟之性質如何。甲以乙占有其遺失物。向法院起訴。乙不服。以此物並非其所拾得。係由丙所出售者。而在丙則以此物係向丁出資購得。轉售於乙者。並不知爲甲之遺失物。甲應向丁問責。不應向乙問責。因思以證人資格。向法院投狀聲明。此種聲明。在法律上是否爲參加訴訟。其程序又若何。

【答】參加訴訟。本有四者。其一爲主參加。但民訴法上不認爲參加。只認爲一種共同訴訟。其所認爲參加訴訟者。只有三者。即從參加。告知參加。指名參加是也。從參加者。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爲輔助一造起見。自動參加是也。(第五五條)告知參加者。當事人於訴訟拘束中。將訴訟告知於自己敗訴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而使之參加訴訟是也。(第六二條)指名參加者。訴訟拘束中。訴訟標的之權利義務移轉於第三人者。法院因當事人之聲請。命第三人承當訴訟是也。(第六五條)本案丙之參加。在法律上實爲從參加。蓋完全爲輔助被告乙也。至其程序。則依法應提出參加書狀於本訴訟之法院。備繕本二紙。以便分別

送達於兩造當事人其內容應表明本訴訟及當事人參加人於本訴訟之利害關係。參加訴訟之陳述（第五六條）蓋如是而後使人知其參加之意義也。其參加狀如左。

爲○○○與○○○占有涉訟依法參加訴訟事。竊參加人前於○月○○日。向○○○路第○○○號門牌○○○店內購得○○○計出價洋○○○元正。時本案被告人○○○適見而心好。因即情商轉讓。當即如原價出售。此本一種正當之買賣行爲。不生問題者也。乃近聞本案原告人○○○見有此物。即認爲彼之遺失物。向被告索回。調解不成。竟至涉訟。查此物是否果爲原告所有。固爲一大問題。卽爲原告所有。而是否遺失。抑另有他故。亦爲一大問題。今卽退下一步。謂原告所言非誣。則對此亦有研究餘地。查民法規定。占有物如係盜賊或遺失物。其被害人或遺失人自被盜或遺失之時起。二。年以內。得向占有人請求回復其物。但使占有人由拍賣或公共市場或由

販賣與其物同種類之物之商人以善意買得者。非償還其交出之價金。不得回復其物。被告○○○之占有此物。係善意出價向參加人買得者。而參加人之得此物。乃向○○○商店出價購得者。原告如果確有遺失之實據。果爲原告之遺失物。則依法亦非出價償還不可。萬不能無償請求回復其物。而况此物是否爲原告之遺失物。亦正疑問。須知被告之購得此物。固非由拍賣或公共市場或販賣與其物同種之物之商人。而購自參加人。然參加人之購得此物。則正向公共市場上販賣與其物同種之物之商人○○○店。原告即確有遺失之證據。而欲請求回復其物。亦決非無償所可能。再查民法規定。出賣人應担保第三人所買賣之標的物。對於買受人。不得主張任何權利。否則出賣人須負賠償責任。是本案與參加人之利害關係。甚爲重大。萬一被告不幸而敗訴。則參加人須負其責。爲此依據民訴法規。提

起參加訴訟狀請

鈞院鑒核。准許參加人參加。一面更告知○○○商店使之參加。並於○○○商店到案參加前。停止辯論。以符法紀。而保權利。謹狀。

【說明】此種參加爲一種從參加。然使丙不爲參加者。乙亦得聲請法院向丙告知。蓋使乙敗訴者。丙亦與有關係。將負損害賠償之責任也。且依民法而言。受訴訟之告知者。得遞行告知。(第六二條第二項)丙之物既由丁處購來。當然再得向丁告知。使之參加。毫無疑問。蓋使乙而敗訴。乙固得向丙問責。丙亦得向丁問責。蓋丁亦在法律上爲有利害關係之人也。至此種參加狀。依法亦用民事訴狀。無須繳納訟費。只須繳納聲請費五角已足。蓋與主參加截然相異也。

撤回訴訟 附聲請狀

【問】甲起訴乙不堪同居之虐待。要求離婚。此事先經民事調解處調解。以調解不成。即行起訴。現乙已願意離婚。經親屬調處和平解決。但法院開審之期將屆。甲果如何。

【答】依法可聲請撤回訴訟。一經撤回。訟事已了。民訴法規定。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爲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第二五二條)而撤回後。即視與

未起訴同（第二五三條第一項）若撤回在終局判決後者更不得復提起與本案同一之訴。
 （第二五四條）甲乙之訴既尙未屆開審之期即行和解則甲乙可單獨聲請其聲請狀如左
 爲聲請撤回訴訟事竊原告前以受被告不堪同居之虐待請求離婚調解
 未遂依法起訴已奉

鈞院通知被告定期開審在案現經親屬○○○○出而調處被告亦自知其
 非承認離婚是本案已無訴訟之必要所有一切離婚條件亦均作成議據
 雙方履行爲此狀請

鈞院鑒核准予將本案訴訟撤銷實爲公便謹狀

【說明】此種聲請無須繳費僅投遞一紙足矣如已開言詞辯論者則須雙方同意撤回大概

由雙方共同具名投遞和解狀或於辯論時以言詞聲請撤回但於此有須注意者撤回訴訟與
 投狀和解其性質相同然在法律上極不一致撤回訴訟視同未起訴後日原告仍得再行起訴
 若投狀和解者則依民法規定非有法定撤銷之理由不得撤銷（第七三八條）又投狀和解爲

審判外之和解。雖有和解之效力。然苟後日他方不履行和解條件者。則一方行使權利。須另行根據和解約起訴。不得即視為前案之牽連。而聲請強制執行。若審判上和解。則雙方議定和解條件後。同至法院。在法官前聲明和解。由法院書記官作成和解筆錄。則後日他方不履行者。一方即可根據民事訴訟執行規則。聲請法院強制執行（第四條）無須另行起訴。蓋審判上和解。視為一種確定判決。故不履行者。即可聲請強制執行也。故撤回訴訟。投狀和解。以及審判上和解。其性質雖同。而在法律上則三者大有區別。此當事人不可不知之者也。

和解 附和解狀

【問】和解與撤回訴訟。有何區別。甲乙因繼承糾葛。發生爭執。先聲請調解。不能和諧。甲即向法院起訴。已開審二次。今經人調停。得以和解。試問甲乙將如何聲請。

【答】和解與撤回訴訟。其在法律上異。和解則雙方共同投遞訴狀。撤回訴訟。則由原告一方單獨投呈。且和解有二。一為審判上和解。一為審判外和解。前者由雙方共同到庭。由法院書記官將和解條件記於筆錄上。是則其效力等於確定判決。後者則雙方在外和解後。以書狀遞呈法院。將訴訟撤銷。甲乙既和解。如為審判上和解者。則應雙方於法院開庭日到案。以言詞陳明。

否則即雙方共同投遞和解狀。將訴訟撤回。其和解狀如左。

爲聲明和解事。竊具狀人因繼承糾葛。發生爭執。調解無效。遂致興訟。已由鈞院開審二次。前由○○○○等出而調停。具狀人等顧念親親之誼。因各自讓步。訂立和解契約。從此言歸於好。永無糾葛。爲此共同具狀。鈞院鑒核。將本案准予撤銷。實爲德便。謹狀。

【說明】此種和解。應購用和解狀爲之。無須繳納費用。由雙方共同具名。第一行書「具和解狀原告人某某」第二行書「具和解狀被告人某某」其於年月日下亦如此填寫。共同蓋章。

聲請訴訟救助 附聲請狀

【問】甲有租田五畝。因出外作工。九年未歸。及至歸來。此田已被乙占有。且據爲己有。不肯交還。甲因向民事調解處聲請調解。結果調解不成。即行起訴。但甲一貧如洗。無力繳付訟費。因即未繳。今法院已發下批示。限期繳納。爲甲者果有辦法否。

【答】依民訴法規定。當事人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又顯非無勝訴之希望者。得聲請救

助。(第一〇七條)此聲請訴訟救助。應向受訴法院行。更應覓定一相當之保人。以担保敗訴後代繳訟費。甲既無力繳納訴訟費用。不妨依法聲請訴訟救助。其聲請狀如左。

爲聲請訴訟救助事。竊聲請人前於○○○日向

鈞院起訴被告○○○霸佔租田一案。昨奉

鈞批。限期依法繳納訟費。查聲請人出外作工。入不敷出。此次回來。狼狽不堪。所恃唯此租田○畝。今又遭被告霸佔。實屬窘急非常。若再令依法繳納訟費。全家生活。將無以恃。爲此依據民訴法規。更覓定保人○○○狀請鈞院鑒核。予以照准。實爲德便。謹狀。

【說明】凡聲請救助。例不繳納聲請費。法院據狀後。應以職權調查聲請人是否窮於生活。如果所陳非虛。則以裁定核准。並由保人投遞保狀。一經核准。則自後一切費用。如送達費、聲請費、勘驗費、鑑定費。概得暫行免交。事後由法院向對造當事人徵收。不僅一審判費而已也。且依法更可聲請法院選任律師代理訴訟。暫行免付酬金。其利實大。但使力能支付而詐稱無力繳納。

致受訴訟救助者。則法院應以裁定撤回訴訟救助。若當時無力繳納而事後有力者。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亦得命其補納。又凡聲請訴訟救助之保人。須向法院投一保狀。此保人且須般實商店。並須即在法院管轄區域內。聲明受救助。人如遭敗訴。一切費用。向保人徵收。蓋否則不幸敗訴。法院將向誰取償。故必須覓一保人。以爲保證也。但實無保可覓者。亦得予以救助。

爲聲請撤銷訴訟救助 附聲請狀

【問】 甲起訴乙欠款不還。甲因一貧如洗。聲請訴訟救助。今查甲與丙合夥開設紙號一所。富有資本。何得謊稱無力繳納。乙於此已覓得證據。可否聲請法院將甲之訴訟救助撤銷。

【答】 當然可以。依民法規定。利害關係人當然得聲請法院撤銷甲之訴訟救助。命其補繳。故乙此時儘可依法聲請。其聲請狀如左。

爲聲請撤銷訴訟救助事。竊聲請人與原告○○○○債務糾葛一案。原告以貧不能自存爲言。向

鈞院聲請訴訟救助。業奉核准在案。今查○○○○並非一貧如洗。與○○○○

合夥開設○○○紙號一所。計有資本○○○元。開設以來。已有○年。營業甚旺。每歲均有盈餘。是○○○實未嘗無力繳納訟費。其聲請救助。實屬以欺詐之陳述。不特違反法律。抑且藐視公署。是而可忍。孰不自忍。爲此依據民事訴訟法規狀請

鈞院鑒核。將○○○訴訟救助撤銷。責令如數補納。倘再藉故推諉。依法立即將本案駁回。以符法紀。以懲刁頑。謹狀。

【說明】 此種聲請。依法須繳納聲請費五角。如經法院裁定。雙方均得提起抗告。蓋使爲核准撤銷者。受訴訟救助人得爲即時抗告。而駁斥此聲請者。聲請人亦得提起抗告也。

聲請公示送達 附聲請狀

【問】 甲欠乙借款五千元。乙屢索不還。不得已竟至涉訟。向地方法院起訴。甲得悉後。即鴻飛冥冥。不知所在。乙對之果爲何如。

【答】 依民訴法規定。凡應受送達人之所在不明。或依法不能爲送達。或送達無效者。法院得

依當事人之聲請。爲公示送達。(第一五二條第一項)甲既避匿無蹤。乙自可依法聲請法院爲公示送達。其聲請狀如左。

爲聲請公示送達事。竊聲請人前訴○○○欠欸不理一案。已奉批准。乃○○○自知理曲。突然失蹤。再四尋訪。杳不知其居所之何在。如此勢必訟案拖延。了結無期。爲此依據民訴法規。狀請

鈞院鑒核。將送達○○○之文書。依法改爲公示送達。以符法制。而利進行。謹狀。

【說明】此種聲請。須繳納聲請費五角。其是否公示送達。須由法院裁定。如遭駁斥者。聲請人依法得以抗告。公示送達。與送達有同一效力。苟過期而受送達人。不爲到案者。得聲請判決。判決確定後。即得聲請強制執行。至公示送達之程序。即將送達文件粘貼於法院牌示處。若爲傳票及應與傳票同時送達之文件。更應同時登載於公報及新聞紙。自最後登載公報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一經發生效力。即以受送達人。已收到送達文件論。

聲請變更審判期日 附聲請狀

【問】 甲與乙因抵押權糾葛發生訴訟，法院定五月十八日開審。但甲五月十九日爲其父安葬之日。須於十六日回里。蓋路程須二日。也可否請求法院將日期變更。或提前。或延展。

【答】 民事訴訟。可請代理人代理。不必親自到案。然使無代理人者。或雖有而必須親自到庭者。則亦必須親自到案。依法凡當事人實有正當之重大理由。不能遵期辯論者。得聲請將審判期日變更或延展。但有重大理由者。不得爲之。（第一六〇條第一項）又如雙方合意聲請變更者。法院得允許之。但亦以最初之言詞辯論期日爲限。（同條第二項）甲葬父之事。當然爲一大事。理可聲請變更。其聲請狀如左。

爲聲請變更審判期日事。竊聲請人與○○○因抵押權糾葛發生訴訟一案。業奉

鈞院定期○○月○○日開審。本即遵期到案辯論。但聲請人故父安葬之日。適爲○○月○○日。聲請人須先期回里。路程且須二日。約計○○月○○日。即

須啓程。屆時實難到案。且葬父亦爲一大事。其期日又早卜定。礙難變更。爲此依據民事訴訟法規。狀請

鈞院鑒核。將審判期日變更。或提前於○月○○日以前。或延展至○月○○日以後。實爲公便。謹狀。

【說明】此種聲請亦繳聲請費五角。提前或延展由法院裁定。或竟不許變更。亦意中事。當事人對此任何裁定。不得提起抗告。又此種聲請。用言詞亦可。不限於書面。然言詞聲請。必須於言詞辯論時爲之。若不在言詞辯論時聲請者。則必用書狀。且須敘明理由。否則易遭駁斥。又依民訴法規。定。不僅期日可變更。當事人對於期間。除不變期間外。亦皆得聲請伸縮。但法院非訊問他造後。不得裁定。(第一六四條)例如法院限當事人於十日內提出證舉。若當事人認爲太速。或太遲者。苟有理由。亦得聲請伸長或縮短。其聲請之程序。完全與聲請變更審判期日同。

呈明承受訴訟 附訴狀

【問】甲乙因質權糾葛發生爭訟。今甲不幸猝病逝世。對此果將若何。

【答】 民事訴訟雙方大概各委代理人。既有代理人。則當事人即有亡故。亦不受影響。但如未有者。則應由法院宣告將訴訟程序中斷。以待亡故者之繼承人承受訴訟。故甲雖亡故。甲之繼承人當然得承受甲之訴訟。但承受訴訟。須將承受書狀提交法院（第一七三條）故為甲之繼承人者。於此應即呈明承受訴訟。否則法院亦得依其職權命其承受（第一七五條）其訴狀如左。

為呈明承受訴訟事。竊聲請人故父○○○與○○○為質權糾葛。向鈞院起訴在案。尙未終結。故父不幸於○月○○日逝世。因之訴訟遂告中斷。聲請人為故父○○○之子。依法有繼承之權利。對於本案亦即有承受訴訟之權利。為此依據民訴法規狀請

鈞院鑒核。將本案繼續審判。以符法制。而便結束。謹狀。

【說明】 此種訴狀。無須繳納訟費。只須以民事訴狀遞呈法院可也。如經法院駁回者。承受人得為即時抗告。

聲請中止訴訟 附聲請狀

【問】 甲訴乙占有房屋。已涉訟法院。今已查得甲所據之房契。實屬偽造。因即向檢察處提起刑事告訴。但民事部分。不日傳審。乙對此果將何如。

【答】 民訴法規。訴訟全部或一部之審判。牽涉他項訴訟。而應以該項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根據者。法院得於該項訴訟終結前。命中止訴訟程序（第一七八條第一項）而訴訟中有犯罪之嫌疑。牽涉其審判者。法院亦得命令中止訴訟程序（同條第二項）。本案之唯一證據。是在甲所提出之房契。今此房契既發生刑事問題。則於刑事確定判決前。民訴應為中止。如法院不為中止者。當事人亦得聲請。其聲請狀如左。

為聲請中止訴訟事。竊聲請人與○○○○為占有房屋糾葛。發生訴訟。已奉鈞院審理在案。今聲請人查得○○○○所提出唯一證據之房契。係屬偽造。借此為欺詐之用。已向

鈞院檢察處提起告訴。業經受理偵查。民事部分。依法應為中止。為此狀請鈞院鑒核。在刑事案件未確定判決前。中止民訴進行。以符法制。而免兩歧。

【說明】此種聲請依法亦得以言詞爲之。但言詞聲請必須於言詞辯論時爲之。否則必須用書狀。若爲省煩起見。此狀亦可不提。俟開庭審問時。以言詞聲請。然與其俟其開審時再爲聲請。不如及早用書狀聲請。以免開庭日到案。再中止後在未經撤銷前。不得再有訴訟行爲。故刑事部分一經確定後。當事人即須聲請撤銷中止訴訟。斯時任何一造。皆得隨時用書狀向法院聲請將訴訟中止撤銷。重行審理。至法院對於聲請中止或聲請撤銷中止。皆以裁定行之。或核准。或駁斥。而當事人對此。亦得提起抗告。

合意聲請休止訴訟 附聲請狀

【問】甲乙因合夥糾葛。發生爭訟。已開審一次。現由丙等出而調解。擬先將訴訟暫行停止進行。由丙等調解。甲乙亦已同意。此事在法律上果爲何如。

【答】依民事訴訟法規定。如因兩造有和解之望。不欲遽請審判者。可合意以書狀向法院聲請休止訴訟。第一八三條。休止後應即設法和解。休止後之當事人。自呈明休止時起。三個月內不續進行訴訟者。以撤回訴訟論。第一八四條。甲乙之聲請狀如左。

爲聲請合意。休止訴訟事。竊聲請人等因合夥糾葛。發生爭執。已由鈞院開庭審問。今承○○○等之調解。雙方意思。漸形接近。或可和解。但茲事體大。內容複雜。恐非短時期內得以解決。現正在協商之中。爲此依法共同狀請

鈞院鑒核。將本案訴訟。依法休止。以便在外和解。實爲德便。謹狀。

【說明】 此種聲請與和解狀相同。由原被兩造共同列名。故無須法院裁定。卽生效力。又凡於言詞辯論日期。兩造均不到案者。視爲合意休止訴訟（第一八五條）亦發生合意休止訴訟之效力。

聲請證據保全 附聲請狀

【問】 甲乙因承攬糾葛。涉訟法院。乃唯一之證物。卽所謂承攬物者。在乙占有中。恐乙有將證物改造等情。以陷甲於敗訴。爲甲者果如何救濟。

【答】 依民訴法規定。凡證據方法恐其滅失。或礙難使用。或有相對人同意者。得聲請保全證

據(第三六一條)其聲請也。起訴後向受法院爲之。否則向受訊問人住居地或證物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爲之。雖在起訴後而有急迫情形者亦同。(第三六二條)其保全證據之費用。視爲訴訟費用之一部。定其負擔。(第三六九條)今證物既在乙手。則難保乙不爲改造。此時爲甲者。正可依法聲請證據保全。將承攬物移置於法院權力之下。或先爲勘驗。使之無從改造。此實甲乙訴訟勝敗之關鍵。不可忽焉。其聲請狀如左。

爲聲請證據保全事。竊聲請人與○○○因承攬糾葛。向

鈞院涉訟在案。此事之曲直。只須檢視承攬物是否合式。有無瑕疵。實一語可了。否則雖彼此各述萬言。亦此亦一是非。彼亦一是非。無從取決。但承攬物前已由聲請人交於○○○。由○○○占有管理。難保無私自改造情事。以陷聲請人於不利。此中關係甚巨。爲特依據民事訴訟法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爲證據保全。或立予飭傳○○○到案。交出證物。移置

鈞院掌握。定期檢驗。或立予派員先行將證物勘驗。以免有改造等情。實爲

德便謹狀。

【說明】凡兩造訴訟。其有證據可供審判者。法院須先檢查證據。凡人證、物證、書證。悉屬於證據之列。證據苟發生問題。則全案即難得真相。故凡證據有滅失等之虞者。當事人得聲請證據保全。以明真相而防滅失。上狀即其一也。法院對此。其核准與否。以裁定行之。如為核准者。則迅行調查證據。實施保全。否則聲請人得為即時抗告。

聲請缺席判決 附聲請狀

【問】甲乙因買賣涉訟。法院已一再開庭。而乙避不到案。為甲者果如何。

【答】依民訴法規定。凡於言詞辯論時。一造不到場者。得以其訴狀或答辯狀並其他書狀所載。視為其所陳述。許到場之一造辯論。而為判決。被告雖未提出答辯狀。如於前項期日後之辯論期日仍不到場者。亦同此（第三七六條）是即所謂缺席判決也。大概凡原告不到者。被告得聲請判決將訴訟駁回。被告不到者。原告得聲請判決被告敗訴。蓋所以防止一造故意延不到案。致增訟累也。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一、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傳喚者。二、當事人之不到場。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故者。三、到場之當事人。於法應依職權

調查之事項。不能爲必要之證明者。四到場之當事人。所提出之聲明事實或證據。未於相當時期通知他造者。(第三七八條)其聲請之是否核准。權在法院。故法院應以裁定行之。而聲請人對於駁回聲請之裁定。更得抗告。但核准後而爲缺席判決者。不問判決之內容如何。雙方皆不得抗告。在聲請人只可以不服判決而爲上訴。在受缺席判決人。只可聲請追復訴訟行爲。或提起上訴。此須注意焉。甲乙因買賣涉訟。乙既避不到案。故意將案拖延。甲自得聲請缺席判決。其聲請狀如左。

爲聲請缺席判決事。竊聲請人與○○○因買賣糾葛。起訴

鈞院。當蒙批准受理。開庭審判。乃○○○避不到案。姑無論有無正當理由。而長此拖延。使聲請人廢時失業。僕僕奔走。其損害實屬不支。爲此依據民訴法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准予缺席判決。以免訟累。而符法制。謹狀。

【說明】聲請缺席判決。不限於書狀。卽口頭亦可。且在事實上。亦多以口頭爲之。但人事訴訟。

例不許缺席判決。故缺席判決，只限於財產上之訴訟。然如離婚等案，往往一造故意不到，使請求者無從進行。因之司法院解釋例，人事訴訟，雖不許缺席判決，然使一造避不到案，法院亦得依一造之辯論而為判決。但其判決，仍視為通常之判決，不以缺席判決論。故凡人事訴訟，苟一造故意延不到案，他造亦得聲請依一造之辯論而為判決。

聲請追復訴訟行為 附聲請狀

【問】 缺席判決，果有方法以補救否？甲與乙因租賃糾葛，甲對乙起訴，不意開庭之日，甲因母適病沉篤，不能到案，而又未及聲請，遂遭法院缺席判決。將原訴駁回，為甲者除提起上訴外，果有方法以為救濟否？

【答】 依民事訴訟法規定，凡當事人或代理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遲誤不變期間者，自其事由終止時起，十四日內，得追復之。但自遲誤時起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第一六五條）甲既遭缺席判決，自可聲明母病沉篤不能到案事故，向法院聲請追復訴訟行為，其聲請狀如左。

為聲請追復訴訟行為准予重行審判事。竊聲請人與○○○○因租賃糾葛

一案曾向

鈞院起訴。定期○月○○日審理。聲請人本遵期到案。乃母氏突於○月○○日患病。沉篤異常。即送入○○醫院。聲請人急於侍疾。稱藥量水。未敢遠離。因未能到案辯論。亦未暇事前聲請。此實不能預見及不可避之事故。不應歸責於自己。蓋事出非常。無從預料。乃○○日突奉

鈞院通知。悉本案已遭缺席判決。實深惶懼。用特依據民訴法規定。狀請鈞院鑒核。准予回復原狀。另定期日。重開辯論。以符法紀。而重權利。謹狀。

【說明】 依法凡聲請追復訴訟行爲。不限於缺席判決。苟訴訟行爲有滯滯者。悉得爲之。例如提起上訴。其期限本爲二十日。如過此而尙未上訴者。苟合於聲請追復原狀條件。即得聲請。抗告亦然。故凡訴訟行爲有滯滯者。得聲請追復訴訟行爲。但聲請而遭駁回者。不得提起抗告。又聲請追復訴訟行爲。應納聲請費一元。

抗告 附抗告狀

【問】甲乙因隱名合夥糾葛發生爭訟。判決時甲適因病在床。判決敗訴。後未即上訴。及至病愈上訴。已過期間。遭原法院駁回。甲心不甘服。此時可依法抗告否。

【答】依民訴法規定。向原第一審法院提起上訴。如逾期間者。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前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第四〇六條)即時抗告者。其抗告期間爲七日。(第四五三條第二項)尋常抗告。則爲十四日。(同條第一項)其提起抗告之程序。應於裁定送達後之七日內。向原法院提出。甲聲請上訴。遭法院駁斥。依法儘可提起抗告。其抗告狀如左。

爲不服上訴駁回裁定。依法提起抗告事。竊抗告人前與○○○因隱名合夥糾葛。發生訴訟。當由

鈞院定期○○月○○日判決。乃是日抗告人突患急痧。人事不省。由家人送入○○醫院診治。以故不能到案。更未能如期上訴。此蓋不可預見之事。且爲人力不可抵抗之事。更有○○醫院診斷書爲證。並非無正當理由。故意不到案者可比。乃於某月○○日。奉到

鈞院裁定。當將上訴駁回。抗告人不勝惶惑。爰特依據民事訟訴法規定。提出抗告。蓋臨時急病。事前何能預見。而在此生命危急間。不容髮之際。又何暇顧及訟案。提出上訴。况抗告人所患者。係一種急痧。卽所謂霍亂。其起也驟。其來也急。非如傷寒等病之由漸而來。故有朝尙行動自如。而午已宣告不治者。更安得責以逾期。而竟輕輕予以駁回。抗告人對此。實未能甘服。且認此裁定。爲絕對違法。爰特根據民訴法規定。提起抗告。狀請

鈞院鑒核。迅將原裁決予以更正。准予上訴。以符法紀。而重權利。謹狀。

【說明】此種抗告。應用民事抗告狀。更繳納聲請費一元。原法院對此。如認抗告爲有理由者。則自行將原裁定更正。否則應附具理由書。將全案送交上級法院。由上級法院審核。上級法院如認抗告爲有理由也。則將原裁定廢棄。否則予以駁回。駁回後。苟抗告人認爲不當者。可提出再抗告。

聲請再審 附聲請狀

【問】 甲訴乙欠款不償。乙否認。謂已償還。且於償還時收得甲父丙之受領證書。蓋此款本由乙父丁向甲父丙所借。丙丁既皆死亡。遂由甲乙爲之繼承。發生爭執。訴訟結果。乙以不能提出相當證據。致遭敗訴。蓋丙之受領證書。已早遺失也。判決後。乙本提起上訴。嗣以爲數無多。且因友朋相勸。遂承認敗訴了事。乃一年後。乙忽於無意中發見丙之受領證書。且完好無缺。此時乙果可設法向甲追回其所償之款否。其辦法又若何。

【答】 有何不可。依民法規定。凡確定判決後。當事人發見在裁判上可受利益之新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得提起再審之訴。（第四六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其提起之期間。應爲三十日。自判決確定時起算。但當事人於判決確定後。知不服之理由者。自其已知時起算。（第四六四條）乙既發見甲父丙之受領證書。則依法自得請求再審。前案既未上訴。由第一審判決。此時自亦向第一審法院爲之。蓋依法提起再審。應專屬爲判決之原法院管轄也。（第四六三條）其聲請狀如左。

爲發見新證據。依法聲請再審事。竊聲請人去歲與○○○因債務糾葛。發生爭訟。此項債務。本由聲請人故父○○○與○○○故父○○○手中所

借貸。尙爲○年前之事。聲請人固未能明瞭。卽對造○○○亦未必深悉。不過聲請人故父在日。屢屢言及。此欸早經清償。且收得受領證書。完全消滅。故當○○○追索時。聲請人不能承認。後○○○向

鈞院起訴。以聲請人不能提出償還之證據。因於○月○○○日判決聲請人敗訴。如數償還。聲請人本卽上訴。特以空言無據。自知上訴亦難以勝利。而此受領證書。雖於故父在世時曾有所聞。然故父藏貯何處。則概不能知。且或已視爲無足輕重而早毀滅。亦在意料之中。蓋受領證書。在法律上雖爲一重表示消滅債務之重要文書。而在習慣上則多視爲無足輕重。以爲債已清償。雙方借貸關係卽已終了。此受領證書。亦可有可無。旣雙方人皆存在。而又多年相識。決不致因此而生問題。故不甚重視。因之早已毀滅。亦未可知。使果故父已將此一紙毀滅。則聲請人雖行上訴。亦無把握。結果將徒

滋訟累。蓋在故父。固萬不料身後有此爭執。而在聲請人。亦萬不料有此糾葛。故雙方均未注意及此也。當訟訴進行之中。聲請人在故父遺篋中亦曾一再搜索。然卒未能發見。因亦付之一歎。承認敗訴。將欠欸洋○○元如數清償。此爲一年內之事。在

鈞院當有案可稽者也。乃於本年○月○○日。聲請人因曝曬書籍。無意中在○○書內發見○○○於○○年○月○○日親自所立之受領證書一紙。完好無缺。蓋聲請人故父於取得後。隨手即夾儲在此書之中。故聲請人雖窮搜力索。亦無從覓得也。此一紙證書既經發見。則故父所欠○○○債務洋○○元。顯見早已清償。並無更有債務存在。既無債務存在。則○○○何權可向聲請人妄爲追索。聲請人亦有何義務而應向之清償。試問債既不存。償於何有。依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

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追索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聲請人雖曾給付。今既發見書證。證明聲請人故父已早償還。並無債務存在。則○○○應即如數返還。而聲請人亦有權以向之追索。以免無故損害。而去年○○月○○日

鈞院對本案所爲之判決。亦即失其效力。有再審之必要。爲此依據民事訴訟法規定。瀝敘事實。狀請

鈞院鑒核。迅予將原判決廢棄。重行審理。判決將聲請人所給付之款項。照數返還。更負擔利息。並本案初審及再審之訴訟費用。以符法紀。而保權利。謹狀。

【說明】 聲請再審。應繳納訟費。其數與初審相等。如係爭金額爲一千元者。則繳納二十五元。使提起再審之法院。而爲高等法院者。則與上訴相同。須加徵十分之四。蓋原判決爲何級法院

者。其再審亦應向何級法院提起。再審狀中。應記明當事人聲明不服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更應於其中敘明不服之理由。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方法。並聲明原判決廢棄後就本案如何判決之意旨。

聲請變更訴訟 附聲請狀

【問】 語曰。一字入公門。九年拔不出。甲對乙起訴。謂乙不理欠款。其債務數額。計為五千元。乃一時誤寫二千元。此事果有法補救否。

【答】 訴狀內既已寫錯。勢不能向法院取回來更正。且依據民事訴訟法規定。當事人又不得就訴訟拘束中之事件。變更或追加他訴。(第二四五條)故甲於此事。既不能將訴狀取回更正。又不能對乙重行起訴。只有無法之法。急遞呈一聲請狀。將訴狀內之誤寫點予以更正。此種更正。依法為一種變更訴訟。非常重要。民訴法規定。訴訟拘束發生後。原告不得將訴變更或追加。但經被告同意或不甚妨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被告對於訴之變更或追加。並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同條第二項)甲之聲請更正。並不妨礙被告之攻擊防禦。又不妨礙訴訟之終結。當然可以允許。其聲請狀如左。

爲聲請變更訴訟事。竊聲請人前於本月○○日向

鈞院訴追○○○不理欠款○○○元一案。其訴追之數額。本爲○○○元。此一覽附呈之○○○債券。即可知之。乃以繕寫時之筆誤。致錯寫爲○○○元。此中相差。實有○○○元之鉅。及今發覺。已悔無及。爲特狀請

鈞院鑒核。將起訴○○○不理欠款案之訴訟標的物數額。由○○○元更正爲○○○元。以保權利。而免損害。謹狀。

【說明】 此種聲請爲一種變更訴訟。如前次起訴時所繳納之訟費以五千元計算者。於此不生問題。且可於上列訴狀中「此一覽附呈之○○○債券」句下。添入「及聲請人起訴時所繳納之訟費」一句。以見確出於繕寫時之筆誤。如依二千元計算者。則於此更須追繳訟費。以適合五千元之數。關於「爲此狀請鈞院鑒核」句。改爲「爲特追繳訟費狀請鈞院鑒核」。庶與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相符。雖然。刀傷藥雖好。不如勿傷。與其事後補救。不如事前審慎。繕狀者於此宜加注意。慎勿以輕心掉之。庶爲得也。

聲請更正判決 附聲請狀

【問】 甲訴乙不理欠款五千元。業已判決。其主文爲被告某某應償還原告借款洋五千元。但其事實及理由欄。則一律爲五百元。是明明爲一時誤寫。爲甲者果將如何。

【答】 依民訴法規定。凡判決書有誤寫誤算及其他顯然錯誤者。法院應以裁定更正。而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第二二三條第一項)甲請求之數爲五千元。而判決主文亦爲五千元。則完全符合。而其事實及理由欄內之書五百元。顯然爲一種誤寫。甲自可聲請更正。其聲請書如左。

爲聲請更正判決事。竊聲請人起訴○○○不理欠款洋○○○元一案。本月○○日接奉

鈞院判決正本。查閱主文。係判令被告償還聲請人洋○○○元。是與聲請人訴狀內所列數額相符。乃細閱事實及理由欄內所列數目。則均爲○○○元。與主文不符。是顯然爲一種誤寫。爲此依據民訴法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將判決書內事實與理由兩欄誤寫之數。一體予以更正。以符法制。而免糾葛。謹狀。

【說明】此種聲請。於判決書送達後。隨時得以爲之。法院對此。應以裁定更正之。但遭駁斥。聲請人不得聲明不服。而提起抗告。只可依上訴程序提起上訴。

聲請補充判決 附聲請狀

【問】甲乙因離婚糾葛。涉訟法院。結果判決准予離婚。但關於訟費部分。始終未有一字提及。究竟歸誰負擔。此時甲果可向法院聲請否。

【答】有何不可。依民法規定。於主請求、從請求、或費用之全部一部裁判有脫漏者。得聲請法院以追加判決補正之。(第二三四條第一項)但此種聲請。應於判決書送達後十日內爲之。(同條第二項)故甲於此。應於判詞送達後之十日內向法院聲請補充判決。其聲請狀如左。

爲聲請補充判決事。竊聲請人與○○○離婚涉訟一案。○○○日奉到

鈞院判決書。細閱一過。對於訟費負擔一節。未曾判明。諒係一時脫漏。爲特

依據民訴法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將訟費負擔一節。補充判決。以符法紀。而免損害。謹狀。

【說明】 聲請補充判決。其期間爲十日。過此卽不得爲之。蓋等於拋棄其訟費之主張。而承認負擔也。至其外判決書上有所遺漏者。不問爲主權利。爲從權利。爲全部。爲一部。皆得請求補充判決。不限於訟費一端也。

拒絕證言

附聲明狀

【問】 甲與乙因寄託事務涉訟。須第三人丙出而作證。但丙與甲爲中表兄弟。而與乙亦屬至好。不願出而作證。可否設法拒絕。其程序又若何。

【答】 中表兄弟。依親等計算。實爲四親等之血親。依民訴法規定。凡當事人之配偶。或七親等內之血親。或五等親內之姻親。皆得拒絕證言。(第二九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原來證人之證言。凡有利害關係存在者。均得拒絕。固不僅親屬一端。如證人所爲證言。足致證人或其配偶親屬等受刑事上訴追。或蒙恥辱者。證人就其職務上或業務上有秘密義務之事項者。證人非洩漏其技術上或職業上之秘密。不能爲證言者。依法皆得拒絕證言。丙與乙雖爲至好。在法律上無

拒絕證言之權利。而與甲既爲四親等之血親。當然不能爲證。儘可拒絕證言。拒絕證言之程序。應於訊問日前或訊問日。以書狀或言詞聲敘拒絕之原因事實而拒絕之。如於期前聲明者。更毋庸於開庭日期到案。丙既不願到案。自可先期聲明拒絕。其聲明狀如左。

爲聲明拒絕證言事。竊聲明人因○○○○與○○○○發生寄託糾葛涉訟一案。○○○日奉到

鈞院傳票。定於本月○○○日開庭審理。令屆時到案作證。竊查聲明人對於本案。並無何種義務。且與○○○○爲中表兄弟。以親屬計算。爲四親等之血親。其關係甚近。依法未能作證。爲此依據民訴法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聲明屆期不能到場供述證言。以符法制。而免拖累。謹狀。

【說明】當事人之配偶或親屬。雖得拒絕證言。然亦有不許拒絕者。依民訴法規定。凡同居人或曾經同居人之出生、婚姻、死亡及其他身分上之事項。因親屬關係所生之財產上事項。爲證人而與聞之法律行爲之成立或表示。爲當事人之前權利人或代理人而代相爭之法律關係。

所爲之行爲（第二九六條第一項）故丙之得拒絕證言。必須甲乙間所爭之事。除上列四者之外。乃得適用。如四者中而有其一。卽不得拒絕。此又須注意者也。

聲請作證費用

附聲請狀

【問】 甲乙因事涉訟。以丙爲證人。開庭審問。丙爲小工。度日。上午八時入廠。下午五時出廠。一日缺工。卽扣工資一天。今因作證之故。致受損害。且丙居鄉中。來往更須川資。如何平白地負擔此種損失。可否請求甲乙設法補償。

【答】 依民訴法規定。證人得於訊問完畢後十日內。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第三一〇條）而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證人到庭費。每次五角。證人因就訊滯留一日以上者。到庭費外。每日給以滯留費五角。在途旅費。核實計算（第一五條）丙旣因作證而受有損害。儘可聲請當事人給付。其聲請狀如左。

爲聲請給付作證費用事。竊○○○○與○○○○因事涉訟。牽及聲請人。本月

○○日奉到

鈞院傳票。於○○日開庭審理。聲請人住居○○鄉。以小工爲生。奉傳後當

即遵期到案。陳述證言。計○○鄉至城。計有○○里。須一日可到。故一來一往。計費三日。聲請人在鄉。每月工資○○元。停工三日。須費○○元。而往返川資。又須○○元。三日食宿費。又須○○元。共計一次到案。損失洋○○元。如此巨數。聲請人實難担任。且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證人到庭。每次五角。滯留一日以上者。到庭費外。每日五角。在途旅費。按實數計算。是聲請人此項損失。應由當事人負擔。如數給還。爲此狀請

鈞院鑒核。准將聲請人到案作證一切費用。依照上開數額。判令給還。以符法制。而保權利。謹狀。

〔說明〕證人一切費用。例由當事人給付。且在事實上當事人亦未有不給付者。甚至雙方相爭給付。以求見好於證人。而證人之食宿。亦當然由當事人負擔。決無任令證人自行出資者。故此種訴狀。在事實上可云絕無僅有。記此不過聊備一格。以供萬一之用。

其二 特別訴訟程序

聲請發給支付命令 附聲請狀

【問】 法律上所謂債務承擔者。果爲何如。有甲開設米號。向米行主乙。取米五十石。價洋七百元。元言明年終結算。乃未至期。甲將店出盤於丙。雙方登報聲明。凡店中人欠欠人。概由新店主丙承擔。此本商界習慣。乃至期丙分文不付。至次年亦屢索不還。且有倒閉之說。而甲則甚爲殷實。乙因轉向甲交涉。甲不應。不得已向民事調解處聲請調解。亦無結果。至是乙果向誰求償。且有無簡便方法。

【答】 此事須分兩節言。以債務承擔言。應根據民法。以程序言。應根據民事訴訟法。民法規定債務承擔。計有三種。其一、由承擔人與債權人自行訂立承擔契約。代債務人承擔其債務。且一經承擔。卽生效力。永與原債務人無涉。等於債務消滅。(第三〇〇條)其二、承擔人與債務人訂立承擔契約。代債務人承擔其債務。但非經債權人同意。不生效力。而一經生效。原債務人亦卽永永脫離關係。與債務消滅相同。(第三〇一條)其三、概括承擔。卽第三人對於債務人之一切

權利義務概括承受。無須得債權人之同意。一經通知或公告。即生債務承擔之效力。債權人不得否認。然在清償期屆至後一年內。原債務人與承擔人連帶負其責任。(第三〇五條)甲丙之盤店行爲。乃屬於概括承受者。故一經登報。即生效力。乙不得否認。但在清償期後一年內。乙仍可向甲求償。甲不得拒絕。至民訴法規定。凡請求給付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一定數量者。債權人得聲請發給支付命令。(第四七三條)聲請發給支付命令。其程序較起訴爲簡單。且與起訴可有同一效力。其聲請狀如左。

爲聲請發給支付命令事。竊聲請人開設○○米行。去歲○○月○○日由債務人○○米店主○○○前來賒米○○○石。計價洋○○○元。言明年底歸還。乃未及期。債務人忽將○○○店出盤於○○○。並於○○月○○日雙方登報聲明。凡店中一切人欠人。皆由新店主○○○承受。此在民法上。實屬一種債務承擔。且爲概括承擔。故一經通知或公告。即生承擔之效力。不必得債權人之同意。然在清償期屆至後一年內。債務人仍與承擔人負連帶責

任。未能即刻卸去債務關係。至去歲年終。聲請人前往○○店索取。乃新店主○○○拒不承認。一再申說。則又支吾其辭。延三約四。直至今年○月。仍未取得分文。因根據民法規定。轉向債務人追索。乃債務人忘其連帶責任。竟矢口不認。謂此店已早盤於○○○。且登有廣告。應由受盤人○○○負責。再四申說。卒無效果。因於上月○○○日向

鈞院民事調解處聲請調解。開庭兩次。亦無結果。查民法第三百零五條規定。就他人之財產或營業概括承受其資產及其負債者。因債務人爲承受之通知或公告。而生承擔債務之效力。前項情形。債務人關於到期之債權。自通知或公告時起。未到期之債權。自到期時起。一年以內。與承擔人連帶負其責任。是可見原債務人在到期後一年內。仍不能脫離債務人之地位。而所謂連帶負責者。依同法第二百七十二條及第二百七十三條規定。苟

其債務未消滅者。全體債務人皆負清償之責。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任何一人。向之行使權利。本案之清償日期。爲去歲年終。及今尙未足一年。而其○○米號之出盤。依法又合於概括承擔。是在此時期。聲請人固有權向債務人○○○追索。爲此依據民訴法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予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限期如數將欠欸○○○元償還。以符法制。而重權利。謹狀。

【說明】 此種聲請。依法得視與起訴相同。故其繳納訟費之數額。亦與起訴相同。如債權額爲七百元。則應納十六元。法院核准後。即發給債務人支付命令。限十五日內清償。債務人對此。得提出異議。向法院聲明。如聲明而合法者。則將支付命令撤銷。定期開審。蓋視此聲請爲起訴也。如聲明而不合法者。則駁回之。凡經駁回之異議。或債務人不提出異議者。則此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在一個月內。應即聲請法院強制執行。否則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再聲請發給支付命令。本三言兩語已足。無須洋洋大文。上狀則因有債務承擔關係。爲說明債務人

在法律上之責任計。故不得一再申述。否則固無須如此也。

聲明支付命令異議 附聲明狀

【問】 甲欠乙洋五百元。乙聲請發給支付命令。法院核准後。即命令甲於十五日內如數清償。乙一時實無款可應。依法如何救濟。

【答】 依民訴法規定。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得於十五日內不附理由聲明異議。（第四八一條第一項）是債務人在十五日內。可向法院提出異議。若默不言。則一經期滿。即與確定判決相同。債權人得聲請宣示假執行。（第四八二條第一項）是時債務人勢必蒙其不利。好在此種異議。不必具有何種理由。其聲明狀如左。

爲對於支付命令聲明異議事。竊聲明人於本月○○○奉到

鈞院○○字第○○號支付命令一件。限聲明人於令到○○○日內清償○○○

○欠欸○○○元等因。查聲請人以十指餬口。每月收入。不敷開支。故對於此欸。不能早早如期清償。今突然限令十五日內如數清償。實力有所不能。聲

明人礙難承認。爲此依據民訴法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對於支付命令。聲明異議。謹狀。

【說明】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無須附有何種理由。且無須繳納訟費。只須在期限內。法院不能認爲不合法而加駁回。卽或駁回。亦可提起抗告。如經核准。則支付命令。應卽撤銷。改爲通常程序。定期傳審。然無理由之聲明異議。債務人亦不過借此延長時日。俾得從容設法。或託人出而調解。否則於開審後。決無勝訴之可望。不容或疑。故一方聲明異議。一方應卽趕爲設法。庶不致徒增訟累。且平白地負擔訟費。此則須注意者也。

聲請執行命令 附聲請狀

【問】甲欠乙洋一千元。乙聲請法院發給支付命令。限期清償。甲不理。亦不聲明異議。乙於期滿後。可否向法院請求執行。

【答】依民訴法規定。債務人若對支付命令不聲明異議者。債權人得聲請假執行。（第四八二條）其聲請狀如左。

爲聲請宣示假執行事。竊聲請人於○月○○日聲請

鈞院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限期清償欠欸洋○○○元。乃命令發給後。至今業已滿期。仍杳然無音。既不遵照命令將欠欸清償。又不對命令提出異議。是不特有心圖賴債務。抑且蔑視法令。爲此依據民訴法規。狀請鈞院鑒核。對於○○○發給執行命令。予以執行。以符法紀。而保權利。謹狀。

【說明】 此種假執行。非卽執行。故債務人對此。仍得於十五日內。提出異議。將此假執行撤銷。回復通常訴訟程序。使過期再不聲明異議者。始有執行之效力。否則僅與有假執行宣示之判決相同。故此執行命令發出後。在一定期間內。仍不能卽予以執行。

聲請假扣押 附聲請狀

【問】 何謂假扣押。其程序若何。今有甲欠乙洋五萬元。尙未到期。乃甲忽有遠行。且盡室以行。所有田房屋產。陸續出賣。今已僅存房屋一所。而對於乙則絕無一言。乙此時果可請求將甲之房屋施行假扣押否。否則甲杳然一去。歸來無期。迢迢萬里。誰爲尋訪。恐萬難如願以償也。

【答】 欲明假扣押。應先明扣押。扣押者。即將動產或不動產查封是也。爲執行之第一步程序。但執行必須於判決確定後行之。未經判決確定。則勝敗不可知。當然不得執行。然爲保護債權人起見。於幾種條件之下。亦得扣押之。然其結果如何。尙不可知。故曰假扣押。所謂假者。即暫行之意。即暫行予以扣押是也。一經扣押。其扣押物即受訴訟拘束。不得再私行買賣或贈與抵押等。依民訴法規定。假扣押之條件有二。其一須爲請求金錢上之支付。或得易爲金錢上之支付。（第四八八條）其二須爲日後不能爲強制執行。或恐難執行。或應在外國爲強制執行。（第四八九條）此種假扣押之請求。苟具備上述之條件。縱債務尙未至履行期。亦得爲之。（第四八八條第二項）其聲請也。如已起訴者。則專屬於本案之管轄法院。否則專屬於假扣押物所在地之法院。（第四九〇條）甲欠乙債務。雖未到期。而既盡室以行。遠赴萬里之外。則乙自得依法向當地之法院聲請假扣押。蓋後日難以執行也。其聲請狀如左。

爲聲請假聲押事。竊聲請人與債務人○○○。本相熟識。去歲○月○○日。債務人因有急病。向聲請人借貸洋○○元。利息爲周年百分之○。言明一年爲期。至本年○月○○日清償。此本不生問題者。乃由上月以來。債務人

忽將一切田產房屋陸續出售。並有遠赴○○之訊。問其行期。即在下月○○日。且盡室以行。一去不返。故將一切財產。除能攜帶者外。概行變賣。不留一物。今尙未成交者。只有坐落
治下○○路第○○號門牌房屋一所。然亦正在進行出售之中。聲請人以債權所在。一再赴債務人處探詢。且示以追索之意。乃債務人迄無一言。且對於遠行一事。更遊移其詞。其行動殊不可測。查民事訴訟法規定。凡債權人爲金錢給付或得易爲金錢給付之請求。如於日後有不能爲強制執行。或恐難執行。或應在外國爲強制執行者。則爲保全債權計。得向扣押物所在地之法院聲請假扣押。即債權未至履行期者。亦得爲之。債務人此種行爲。實有後日不能強制執行之虞。且萬里遠去。盡室以行。萬一屆期不爲清償。將向何處追索。苟不於此時爲思患預防計。將其將賣未賣之坐落○○

路第〇〇號門牌房屋一所。予以假扣押。則此〇〇元之債權。後日將盡付東流。爲此乘債務人尙未遠行之際。狀請

鈞院鑒核。迅將債務人坐落〇〇路第〇〇號門牌房屋一所。予以假扣押。否則令其提存相當之擔保。以保權利。而免損害。謹狀。

〔說明〕 聲請假扣押。須繳納聲請費一元。法院對此。須爲裁決。如核准者。則或予以假扣押。或命債務人提存相當之担保。以代假扣押。然亦有命債權人提存担保。以實施假扣押者。蓋萬一訴訟終結。不應扣押。則債務人因扣押而所受之損害。當由債權人賠償。故此時應先命其提存相當之担保。以備後日賠償有着。至債務人對此。如不服假扣押者。或請求法院命債權人提存担保。或聲請法院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内起訴。或自行提存担保。請求撤銷假扣押。均無不可。

聲請命令債權人提存擔保 附聲請狀

〔問〕 甲乙因債務涉訟。甲聲請將乙之木廠施行假扣押。但乙之木廠中。工人計有數十。每月開支須在千元左右。而廠中每日所入。亦有百元。一旦扣押。卽爲停工。其損失甚屬不資。後日果

向誰索償。且有無救濟方法。

【答】此時乙可聲請法院命令債權人甲提存相當之担保。以爲後日停止或撤銷假扣押後向債務人所索賠償之費。其聲請狀如左。

爲聲請命債權人提存擔保預防回復損害事。竊聲請人與○○○因債務糾葛○○○聲請

鈞院對於聲請人所有之○○○木廠一所。予以假扣押。查○○○工廠資本雖無多。然其收入。純恃工作。故所雇工人。計有數十名之衆。每月工資。計須○○○元。而每日工作所得。則有○○元左右。今一旦驟遭扣押。則廠中一切工作。悉爲停頓。開支固不可少。而收入則全然無着。預計一月中。例須損失○○○元。後日本案解決。此種損失。果將向誰索償。其勢必至糾葛愈多。爲此狀請鈞院鑒核。依法迅行命令債權人○○○先行提存相當之担保。以備後日

賠償聲請人因假扣押而所受損害之費用。否則將債權人假扣押之聲請予以撤銷。以符法紀。而免損害。謹狀。

【說明】 依民訴法規定。凡聲請假扣押。法院得命聲請人提存相當之担保。（第四九二條第二項）以備後日停止或撤銷假扣押時為賠償債務人因假扣押而所受損害之費用。然此權在法院。苟法院不命其提存担保者。亦非違法。但債務人於此。則亦可聲請法院為之上狀。即其一也。

聲請命令債權人定期起訴 附聲請狀

【問】 甲與乙因欠款糾葛。甲突然聲請法院。將乙之房屋一所施行假扣押。及今已有一月。乙因此扣押。種種不便。損害甚巨。可否向甲提起訴訟。

【答】 依民訴法規定。凡未起訴而先請假扣押者。債務人得聲請法院命債權人定期起訴。（第四九五條第一項）以便早日審判。其聲請狀如左。

為聲請命債權人定期起訴事。竊聲請人突於上月○○日奉到

鈞院命令。依債權人○○○之聲請。將聲請人所有坐落○○路第○○號門牌房屋一所。予以假扣押。迄今已逾一月。債權人尙未起訴。查聲請人所欠債權人款項。雖未能如期清償。然並無後日不能執行或難於執行之虞。且債權人於聲請假扣押而前。亦未有相當之表示。此次突然聲請將聲請人房屋扣押。於程序上殊有未合。明明故意使聲請人難堪。且使聲請人平白地遭受損害。爲此依據民訴法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卽命令債權人定期起訴。否則卽將假扣押予以撤銷。以符法制。而免損害。謹狀。

【說明】此種聲請。大概於假扣押後卽行爲之。如過期而債權人仍不起訴者。則依法得將假扣押撤銷（四九五條第二項）且於撤銷後更得請求債權人賠償其因假扣押而所受之一切損害（第四九七條）。

聲請撤銷假扣押

附聲請狀

【問】 甲訴乙不理欠款。並聲請法院將乙之米店施行假扣押。乙之米店雖資本無多。然一經扣押。即將喪失信用。其損失甚鉅。查假扣押之裁決內。曾載明債務人如提出五萬元保證。即可停止假扣押。今乙已籌得此五萬元。可否聲請停止假扣押。

【答】 當然可以。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債務人於假扣押原因消滅後。或提存担保後。得聲請撤銷假扣押（第一一二條）。且依民訴法規定。有價證券亦得為代替現金之用。以供担保。若不能提供現金。或有價證券。更得請由該管區域內有資產之人。具保證書代之。今乙既籌得五萬元。當然可即向法院聲請停止假扣押。其聲請狀如左。

為提供担保聲請停止假扣押事。竊聲請人與○○○○因債務糾葛。涉訟

鈞院。○○日債權人○○○突然聲請施行假扣押。將聲請人所有坐落○

○路第○○號門牌○○米店一所。予以假扣押。並於裁決時載明債務人

苟提存担保○○元。即可撤銷假扣押。今聲請人照遵

鈞諭。籌措洋○○元。提存担保。除另具交狀外。為特備具緣由。狀請

鈞院鑒核。迅將假扣押予以撤銷。以符法制。而重權利。謹狀。

【說明】 此種聲請。在未起訴前。應向命令假扣押之法院爲之。否則應向本訴訟之管轄法院爲之。其所提存之款。應繕寫一民事交狀遞呈。蓋依訴訟狀紙規則。凡向法院交款。應具交狀也。

聲請假處分

附聲請書

【問】 假扣押與假處分。其區別點何在。甲建造房屋。侵及乙地。因此發生爭訟。乙對於甲正在動工建造之房屋。可否聲請法院命令停止工作。而此停止工作。又是否爲假處分。

【答】 假扣押與假處分之區別。計有三點。其一、假扣押之聲請。必須爲金錢上之請求。而此則否。限於爭執物之現狀有變更。或日後不能爲強制執行。或恐難執行。或應在外國執行。（第四九八條）其二、假扣押之債務人。得以金錢等提存担保。而撤銷假扣押。假處分則非有特別事項。不得爲之。（第五〇二條）其三、法院對於假處分。得依其必要行爲。選任管理人。及命令或禁止債務人爲某行爲。（第五〇一條）而假扣押則無之。乙請求法院命令甲停止建築房屋。正爲假處分之一種。一經假處分。即不得將爭執物之現狀變更。亦不得將爭執物之權利移轉或設定等。此外一切聲請假處分之程序。悉與假扣押同。無甚差異。其聲請狀如左。

爲聲請假處分事。竊聲請人與○○○因經界糾葛發生涉訟一案。已由鈞院審理在案。查本案之係爭物爲○○○所造之房屋。侵入聲請人之基地。今既雙方發生爭執。則○○○所造之屋。應即先行停工。在經界劃定而後。再行依其經界建造。否則一旦工竣。則於侵入聲請人基地之處。勢必又須拆毀。而此時○○○或將狃於成功不毀之說。以相抗辯。結果又勢必難於執行。爲此依據民訴法規定。狀請鈞院鑒核。對於○○○興工所造之房屋。迅行予以價處分。禁止動工。以符法制。而便執行。謹狀。

【說明】此種聲請亦屬於假處分之一種。應納聲請費一元。但是否核准。由法院以裁定行之。亦得命令聲請人提存相當之担保。而當事人對此裁定。得提起抗告。且使聲請人未經起訴者。則受處分者。亦得聲請法院命令聲請人於一定期限內起訴。如遇假處分之原因消滅或過期不爲起訴者。亦得聲請法院將假處分撤銷。

聲請假執行 附聲請狀

【問】 何謂假執行。甲訴乙欠房租不付。判決乙敗訴。乙聲言上訴。但聞乙潛將屋內物件移出。恐一旦判決確定後。將無可執行。甲此時可否乘其尙未移出之際。聲請假處分。

【答】 有何不可。所謂假執行者。卽於判決確定前。由法院施行之一種執行程序也。與假扣押相同。不過假扣押則隨時可以聲請法院行之。而此則更進一步。必須限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依民訴法規定。凡於判決確定前不爲執行。恐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之損害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宣示假執行。(第三八二條) 法院對此聲請。與對於聲請假扣押同。亦得命其提存相當之担保。而債務人對此。亦得請求免予假執行。或自行提存担保。以免假執行。且使認假執行後。有受不能回復之損害者。更得向法院聲請駁斥聲請假執行之宣示。(第三八三條) 蓋其程序。與假扣押固大致相同。無甚差異也。至言甲乙本案。則乙既遭敗訴之判決。又潛將屋內物件搬移。則甲爲保全債權計。當然得聲請假執行。且以民法言。凡不動產之出租人。就租賃契約所生之債權。對於承租人之物置於該不動產者。有留置權。(第四四五條第一項) 且於已得請求之損害賠償及本期與以前未交租金之限度內。得就留置物取償。(同條第二項) 故其聲請假執

行更爲法之所許。毫無問題。其聲請狀如左。

爲聲請宣示假執行事。竊聲請人追訴○○○積欠房租一案。已於本月○○日奉到

鈞院判決。着被告償還原告房租洋○○○元○○○奉判後。聲言提起上訴。本可靜俟判決確定後。着令如數交出。乃近聞○○○私自陸續將房屋內貴重物件搬出。查本案自起訴至今。已有○月。聲請人損失不貲。今再提起上訴。則結果尙不知何日。萬一○○○將物件潛行悉數搬出。則後日殊有難以執行之虞。於聲請人更蒙不利。爲此依據民法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將○○○現置於房屋內之一切物件。予以假執行。否則或命其提存相當之擔保。以符法紀。而便執行。謹狀。

【說明】聲請假執行。其程序與聲請假扣押相同。而其效力。亦與假扣押無殊。但於此有須注意者。不問假扣押或假執行。凡債務人及其家屬一個月間生活上必須之物。債務人及其家屬

職業上所必須之物。不得扣押或執行之。即至確定判決後施行強制執行。此等物件亦在不許執行之列。否則債務人可提出抗議。聲請費亦與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同。計洋一元。

聲請公示催告 附聲請狀

【問】 甲有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一紙。計洋一千元。於路上忽遭遺失。此事果應若何。

【答】 甲遺失股票。一面應即知照公司。一面更應登報作廢。但此二者於法律上皆無甚根據。依法應向當地法院聲請公示催告。蓋依民法規定。指示證券遺失、被盜、或滅失者。得聲請為公示告（第七一八條）無記名證券亦然（第七二五條）所謂公示催告者。即定期催告有權利人出而向法院聲明。如過期不為聲明。即失其應有之權利是也。且亦不僅遺失股票一端。凡有權利關係。依法得為公示催告者。悉得為之。即如失縱人之死亡宣告。依法亦須為公示催告。必須公示催告期滿後。而失縱人不聲明生存者。法院始得為死亡之宣告。而此死亡宣告。亦即為除權判決之一種。故甲遺失股票。儘可根據民事訴訟法。向法院聲請。其聲請狀如左。

為聲請公示催告事。竊聲請人有○○○股分有限公司第○○○號股券一紙。票面價額計為洋○○○元。出票日期為○○○年○○月○○日。由董事○○○

等簽名。不意聲請人於本月○○日。因特往公司中取息。中途遺失。一時遍覓無着。想係爲路人拾去。除知照○○股分公司並登○○報聲明作廢外。爲再依據民訴法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依公示催告程序。實行公示催告。以符法紀。而免紛爭。謹狀。

【說明】 此種聲請。應繳納聲請費五角。法院如裁決核准者。應卽爲公示催告。定一相當之期間。命有權利人呈明權利。否則卽得爲除權判決。將此遺失之股票。宣告無效。所有屬於股票上之一切權利。仍屬於聲請公示催告之人。

聲明權利 附聲明狀

【問】 甲與乙爲至好。甲曾以丙所發出之本票一紙。計洋千元。轉讓於乙。已有數月矣。乃甲死後。其子丁忽向法院聲稱遺失。請爲公示催告。法院亦已核准。且限期六個月內聲明權利。此時爲乙者果如何。

【答】 乙此時應向法院聲明權利。依民事訴訟法規定。聲明權利於公示催告期日內爲之。然

即使公示催告期日已滿。苟在除權判決以前者。亦得爲之。仍視爲適當時期（第五二一條）一經聲明。則法院應斟酌情形。於聲明權利之裁判確定前中止公示催告程序。或於除權判決保留其權利（第五一五條）苟不爲聲明。則將受除權判決之不利。其聲明狀如左。

爲聲明權利事。竊聲明人於昨日路經

鈞院。見牌示處有公示催告一紙。謂據○○○聲請。有○○○於○月○日所發行之本票一紙。票面價額計洋○○○元。付欸期爲○月○日。受欸人爲○○○。今忽遭遺失。應請依公示催告程序。宣告無效。且限持票人於六個月內。聲明權利。查此本票一紙。於○月○日。由受欸人○○○。以事轉讓於聲明人。當時曾有背書。記載聲明人之姓名及背書之年月日。更由背書人簽名於其上。是此本票一紙。受欸人○○○。早已背書而轉讓其權利於聲明人。聲明人執此本票。到期卽有向發票人領欸之權利。聲請人○○○。何所根據。而可謂爲遺失。聲請宣示無效。聲請人爲受欸人之子。今受

歟。人不幸已亡。故想聲請人徒知有此本票。而未知乃父已有轉讓之事實。故不暇細爲檢點。而有此公示催告之聲請。是實大妨聲明人之權利。爲此依據民訴法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中止公示催告程序。並定期命聲請人閱覽證券。以符法紀。而保權利。謹狀。

【說明】 聲明權利。應向公示催告之法院爲之。更應將證券提出。以便法院定期命聲請人閱覽。法院一經有人聲明權利後。應即中止公示催告程序。然後加以調查。宣示裁決。

聲請除權判決 附聲請狀

【問】 何謂除權判決。甲遺失提單一紙。聲請法院爲公示催告。定期六月。今已期滿。可否聲請除權判決。

【答】 所謂除權判決者。即判決其權利之所屬。凡有權利人不於公示催告期內聲明其權利者。其權利即爲喪失。而改歸於聲請除權判決之人是也。甲遺失提單。既曾聲請法院公示催告。

則於公示催告期滿後而向無人出而聲明權利。依法自可聲請除權判決。此項聲請依法應於公示催告所定申報權利期日滿後三個月內。但在期間未滿前亦得爲之。（第五一二條第一項）甲之聲請公示催告期日既滿。自應依法聲請法院爲除權判決。其聲請狀如左。

爲聲請除權判決事。竊聲請人前因遺失○○○公司○○○字第○○○號提單一紙。曾於○月○○日向

鈞院聲請公示催告。當蒙核准。定公示催告日期爲六個月。至本月○○日。期限業已終了。然並無任何人出而依法聲明權利。顯見此提單一紙。確爲聲請人所遺失。且確爲聲請人所有。並無在外出賣或抵押等情。爲此依法聲請

鈞院鑒核。予以除權判決。將所遺失之提單一紙。宣告無效。以符法紀。而保權利。謹狀。

【說明】聲請除權判決。須納聲請費洋一元。法院對此。應以職權調查。而後予以判決。如駁回

者。聲請人可提出抗告。如核准者。則於判決後三十日爲確定。倘有權利人出而反對。不得提起上訴。(第五一八條第一項)只可於判決後三十日內。向原法院提起撤銷除權判決之訴。以除權判決之聲請人爲被告。(同條第二項及五一九條)其起訴之程序。與通常訴訟程序同。蓋已入於通常訴訟程序也。又使除權判決而爲宣告死亡之判決者。則凡失蹤人本人及一切利害關係人。皆得向法院提起撤銷宣告死亡之訴。而失蹤人本人提起訴訟者。更不限於三十日。任何時皆得爲之。

聲請發給禁止支付命令

附聲請狀

【問】無記名股票遺失、被盜、或滅失後。有何補救方法。甲有乙公司無記名利息證券一紙。計票面價額洋若干元。爲丙字第一號。今遭遺失。已依法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並通知公司作廢。但恐公司或尙有給付等情事。依法果有方法禁止否。

【答】公司股票。爲證券之一。凡記名證券遺失被盜或滅失後。皆得聲請公示催告。蓋證券上既曾載明股東之姓名。自可公示催告也。若無記名證券。則認票不認人。殊難着手。故民法規定除利息、年金、及分配利益之證券外。凡無記名證券。皆不得聲請公示催告。(第七二八條)今甲

所遺失者。既爲利息證券。依法自可聲請依公示催告程序。宣告無效。(第七二五條)而依民訴法規定。則第一步聲請公示催告。其於聲請公示催告核准後。應爲第二步聲請法院對付款人發給禁止支付命令。(第五三二條)至其程序。則與其他公示催告同。蓋非如此。付款人或不知此證券已經公示催告。而仍見票即付。故不得不對之而發禁止支付命令。自後持票人向之請求付款者。付款人可拒絕付款。而將不爲給付之情事告知持票人。故此聲請發給禁止支付命令。實爲重要焉。其聲請狀如左。

爲聲請發給禁止支付命令事。竊聲請人前於本月○○日遺失○○股份有限公司○字第○○號無記名利息證券一紙。票面價額爲○○元正。曾於本月○○日即遺失後之次日。除書面通知○○公司聲請作廢外。卽具狀聲請

鈞院公示催告。業奉裁決核准。茲再依據民訴法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對於○○有限公司發給禁止支付命令。以免誤付。實爲德

便。謹狀。

【說明】此種聲請亦得以言詞爲之。然事實上總以書狀爲多。聲請時應納訟費五角。如遭法院駁斥不准者。聲請人固得對之而提起抗告。如核准發給禁止支付命令者。則由法院命令公司。凡對於持此券前來領取者。禁止支付。但有權利之持券人。亦得對之向法院提起撤銷禁令之訴。

聲請宣告禁治產 附聲請狀

【問】甲忽患精神病。歌哭無端。人事不知。在此情形之下。殊難處理一切事務。爲之妻者。果可代其管理否。

【答】依民法規定。凡精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本人配偶或最近親屬二人。得向法院聲請宣告禁治產（第一四條）。一經宣告禁治產。即無行爲能力（第一五條）。應設置監護人。以爲之管理財產。並代爲一切法律行爲（第一二一〇條）。而任此監護人者。其一爲配偶。次爲父母。三爲與禁治產人同居之祖父母。四爲家長。五爲後死之父或母。以遺囑指定之人。如不能依此而定者。則由法院徵求親屬會議之意思。選定之（第一二一一條）。甲既患精

神病其妻乙自得聲請將甲宣告禁治產其聲請狀態如左

爲聲請宣告禁治產事竊聲請人夫○○○於○月○○日起忽患瘋病歌哭無端人事不省當送○○醫院診治至今毫無結果據醫生診斷病體已深精神完全失其作用決非短時期間所可痊愈用特根據民法及民事訴訟法等各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依法將○○○宣告禁治產避免發生危險以符法紀而保權利謹狀。

【說明】宣告禁治產爲人事訴訟之一。法院據聲請後。不特爲必要之調查。更須派人將禁治產人鑑定。蓋是否精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須詳加調查也。如駁回者。聲請人得以抗告。如不應宣告而爲宣告者。則禁治產人本人配偶以及最近親屬。得向法院提起撤銷之訴。即以聲請人爲被告。又聲請宣告禁治產。應納聲請費五角。其因此而生之一切費用。如核准宣告者。則由禁治產人負擔。否則由聲請人自行負擔。

聲請執行 附聲請狀

【問】 甲與乙因欠款糾葛。先向民事調解處聲請調解。結果調解成立。由乙於一個月內償還甲八百元。乃及期乙置之不理。爲甲者果可起訴否。

【答】 凡依調解法而調解成立之案。以及審判上和解決之案。皆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債務人苟不爲履行。債權人無須起訴。儘可請求法院執行。此規定於民事調解法及民事訴訟執行規則者也。今乙既如期不爲履行。甲儘可向法院聲請執行。其聲請狀如左。

爲聲請執行事。竊聲請人前因○○○欠有欸項洋○○○元不還。依法向鈞院民事調解處聲請。當於○月○○日當庭調解成立。並作成調解筆錄。由○○○於一個月內如數將欠欸清償。由雙方簽名。屈指計算。應於本月○○日爲清償之期。乃○○○行所無事。不爲履行。經聲請人一再催促。仍置不理。是實有心延宕。爲此依法狀請

鈞院鑒核。迅傳○○○到案。限令即日將欠欸清償。否則卽予以強制執行。

以符法紀。而保權利。謹狀。

【說明】 聲請執行。照章應納執行費。其計算以其執行之金額而定。其詳見修正訴訟費用規則。至執行之方法。凡財產上之訴訟。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分動產與不動產二者。動產之執行。以查封及拍賣行之。（第一四條）不動產之執行。則以查封、拍賣、管理之方法行之。（第五十二條）執行之第一步。大概先傳令到案。限期履行。至期而仍不履行。則予以查封。查封而後。在動產則為拍賣。在不動產則視其情形而定。拍賣或管理之方法。在此執行中。苟債務人對於執行之程序有認為不利於己。或有所違法者。得提出抗議。即債權人亦然。

聲請查封

附聲請狀

【問】 甲訴乙欠款洋五萬元。經判決乙如數償還。乃判決確定後。乙仍不理。不得已甲聲請執行。法院即傳令乙到案。限期一個月清償。乃一月已過。乙仍不履行。甲至此有無救濟辦法。

【答】 乙如有田房屋產者。則甲可聲請將其田房屋產查封。其聲請狀如左。

為聲請查封事。竊聲請人前訴○○○欠款一案。曾奉判決○○○如數償還。乃○○○仍置不理。不獲已於上月○○日聲請執行。當奉

鈞院限令一個月內履行。今限期已滿。○○○仍無償還之意。顯見有心圖賴。查○○○家非赤貧。坐落○○○路第○○○號門牌房屋一所。即其所有。核其價值。足抵償債之用。爲此狀請鈞院鑒核。迅將○○○所有房屋一所。迅即予以查封。俾便抵償。用符法紀。而保權利。謹狀。

【說明】 聲請查封。應用書狀。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定。此書狀中應載明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應聲敘之事項。並查封原因之一定債權及其所得執行之書據（第五五條）故聲請狀中。對此須詳爲記明。至債務人對此得於查封後七日內。向法院提出現款。聲請撤銷查封（第六〇條）否則債權人可再聲請法院。將查封之物產拍賣。以爲抵償債權。

聲請撤銷查封 附聲請狀

【問】 甲欠乙款項不償。經乙聲請法院將甲房屋一所查封。今甲已備齊款項。呈繳法院。可否聲請將房屋撤銷查封。

【答】當然可以。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對此曾有明定。債務人在查封後七日內。得提出現款。聲請撤銷查封。其聲請狀如左。

爲聲請撤銷查封事。切聲請人與○○○因債務糾葛涉訟一案。以聲請人一時手頭拮据。未能遵限清償。○○○因即聲請將聲請人所有坐落○○路第○○號門牌房屋一所。於本月○○日予以查封。今聲請人四出籌措。已如數湊足。除另行具交狀繳案外。理合依法狀請鈞院鑒核。迅即予以撤封。以符法紀。而免損失。謹狀。

【說明】凡以款或物件向法院繳納。除訟費應貼用司法印紙外。餘均購用交狀。如有其他聲請者。應同時具備訴狀。敘述聲請理由。投遞法院。此即其一也。

抗議查封程序 附聲明狀

【問】甲欠乙款項。屢不履行。因將甲之物件。予以查封。但查封時。不問情由。竟將甲之被褥柴米等日常生活物。亦一併查封在內。以致身無半文。此時甲可出而抗議否。

【答】 依據民事訴訟執行規則。查封時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家屬一個月間生活必要之物品。(第一九條)職業上必要之器具物品。亦不得查封。(第二〇條)而執行人違背職務上義務。或執行延滯及其他侵害利益者。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提起抗議。(第九條第一項)甲受此不利益之查封。理合提出抗議。其聲明狀如左。

爲查封不法聲明提出抗議事。竊聲明人因不履行○○○債務一案。於○○日將聲明人所有一切物件予以查封在案。此本聲明人咎由自取。不敢怨尤。但查民事訴訟執行規則。查封時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家屬一個月間生活必要之物品。職業上所必要之物品。亦不得查封。蓋一方所以保債權。一方亦應顧及債務人之生活。乃此次查封。竟不問一切。將聲明人柴米被褥爲日常生活上必要之物品。亦一體查封在內。使聲明人飢無以爲食。寒無以爲禦。在債權人計則得矣。其如聲明人之哀哀無告何。爲此依法提出抗議狀請

鈞院鑒核。迅予撤銷查封。將聲明人生活上必要之物品一體抽出。發給聲明人以符法紀。而免損害。謹狀。

【說明】 凡查封時。理須招債務人到場。債務人不到場者。應命其家屬或鄰右一二人到場。故此種抗議。應於查封時口頭提出。然亦有債務人未經到場。而其所到場者又為不諳此法律之人。則勢非於事後補行提出不可。法院對此。應即由院長裁斷。如裁斷不公者。可於裁斷後七日內向上級法院院長聲明。

聲明查封異議 附聲明書

【問】 甲欠乙款項一萬元。不為履行。由乙聲請法院將甲所有價值二萬元之市房一所查封。乃未及數日。又將甲之住宅一所。亦予查封。甲大憤。可向法院提出抗議否。

【答】 對於查封之得提起抗議。依民訴執行規則。限於查封人員之違背職務上義務。執行延滯或其他侵害利益（第九條）此外不得抗議。但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關於強制執行之方法及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有所異議者。得提出聲明（第一〇條）市房一所。既足備抵。何必再查封住宅。甲當然可向法院聲明異議。其聲明狀如左。

爲不法查封聲明異議事竊聲明人因不履行○○○債務一案本月○○日由○○○聲請

鈞院將聲明人所有坐落○○路第○○號門牌房屋一所查封在案。此屋價值○○元。足抵清償債務人及執行費而有餘。蓋債務之數。不過及此屋價值之半數也。乃○○日突然又將聲明人所有坐落○○路第○○號門牌房屋一所。亦予以查封。聲明人殊屬不解。此種行爲。明明故意損害聲明人利益。爲此根據民訴執行規則。提出異議。狀請

鈞院鑒核。迅將第二次查封之○○路第○○號門牌房屋一所。予以撤銷。以符法紀。而免損害。謹狀。

【說明】此種聲明。亦由法院院長裁斷。如不服者。可提出抗告。但於此有注意者。此種聲明。僅限於強制執行之方法及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如因權利關係而異議者。例如查封之物。不僅

爲甲一人所有。與丙等共有。或雖爲甲有。而已出售於丁。則此種異議。依法應另行起訴。（第一條及第五四條）不能與此混爲一談。此實聲明異議者所不可不知者也。

聲請拍賣 附聲請狀

【問】 甲乙因合夥涉訟。判決甲賠償乙洋一萬元。甲延不履行。因將甲市房一所。予以查封。乃甲仍置不理。此時乙果有辦法否。

【答】 依民訴執行規則。查封已過七日者。可以聲請拍賣。（第六一條）此事如已過七日。乙當然可依法聲請。其聲請狀如左。

爲聲請拍賣變價賠償事。竊聲請人於本月○○○日。聲請將○○○所有坐落○○○路第○○○號門牌房屋一所。予以查封。當蒙查封在案。乃迄今已過七日。○○○仍未履行。實屬玩疲已極。爲此依法狀請

鈞院鑒核。迅將查封房屋。定期予以拍賣。俾得變價備償。不至損害。以符法紀。而保權利。謹狀。

【說明】 聲請拍賣。應以書狀爲之。且須如聲請查封之記明一切。蓋強制執行之第一步。則爲查封。查封後再不履行。當然進一步予以拍賣也。故如不爲聲請者。法院亦得以其職權命爲拍賣。但對於不動產。則可改爲管理。而在債權人。苟認拍賣爲不常者。亦得聲請改用管理方法。

聲請緩拍賣 附聲請狀

【問】 甲追訴乙不理欠款。因將乙之房屋查封。依法查封後七日內不繳款者。即得拍賣。但此時乙適臥病在床。未能履行。依法可聲請展期否。

【答】 依民訴執行規則。此七日之期限。債務人得邀同債權人向法院聲請展期。（第六〇條第二項）是展期拍賣。須邀同債權人爲之。然在事實上。債務人亦可單獨聲請。但須聲敘其理由。其聲請狀如左。

爲聲請延展日期事。切聲請人因欠○○○○債務。未能履行。本月○○○日由鈞院將聲請人坐落○○路第○○號門牌房屋查封在案。本應依法於七日內備具款項繳案。聲請撤銷查封。但聲請人臥病在床。無可挪移。即向親

友告貸。亦非俟病體痊愈後不可。然轉瞬七日之期即屆。因之焦急萬分。益難爲力。爲特備具緣由狀請

鈞院鑒核。准予展期○○日。俾得從容籌措。免致拍賣。實爲德便。謹狀。

【說明】此種聲請。在事實上甚多概見。雖於法律上絕少根據。然王道不外人情。故在初次聲請展期。多爲法院所許。或者將欠款先繳若干。以爲搪塞。亦多蒙核准。但使法院果不爲核准。或債權人連連催促拍賣者。債務人亦無可如何。既不能提起抗告。又不能駁斥債權人。只得聽其拍賣。蓋此種聲請。在法律上本未嘗允許焉。抑又有須注意者。強制執行。只限於財產上之不履行。如遇財產外之不履行。則不得爲之。依民訴執行規則。至高限度。不外三種。其一。命債務人爲一定行爲而不履行者。以債務人之費用。命第三人代爲履行（第八七條）其二。命債務人爲一定行爲而非他人所能代行。而債務人不履行者。得科債務人以一千元以下之過怠金。（第八條第一項）然如婚姻之訴。夫婦同居之訴。即不得爲之。（同條第二項）其三。命債務人容許他人之行爲。或禁止債務人爲一定之行爲而不履行者。得管收債務人或處以一千元以下之過怠金。（第八九條）夫此皆非財產上之訴訟。不得以查封拍賣等之方法執行之。故強制執行

只限於財產上之訴訟。而人事訴訟。更不許強制執行。此則不可不知者也。

聲請管收被告人 附聲請狀

【問】 民事訴訟。得將被告人管收否。甲訴乙侵權行爲。結果判乙賠償損害五千元。乙非無家資。乃延不履行。甲此時可否請求將乙管收。

【答】 民事被告。本不能管收。然據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凡民事被告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提出担保。其無相當保證人或保證金者。得管收之。(一)有逃匿之虞者。(二)有犯刑事嫌疑者。(三)具有前二款原因之一。而原保證人死亡。或聲明退保。而無其他保證者。(四)判決確定。顯然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不遵判履行者。(第三條)依民訴執行規則。命債務人容許他人之行爲。或禁止債務人爲一定之行爲。而債務人不履行者。亦得將債務人管收。(第八九條)今乙既非無家資。而故意抗不履行。則甲自可聲請將其管收。以迫其履行。其聲請狀如左。

爲抗不履行聲請將被告人依法管收事。竊聲請人前訴○○○○侵權行爲。要求損害賠償一案。奉

鈞院於上月○○日判決。着被告人賠償損害洋○○元。今已確定。乃被告

人抗不履行。雖經執行。亦未有效。查被告人家非貧乏。雖無田房屋產。而營業收入。計有不資。觀其生活之奢華。即可見並非無履行之能力。其抗不履行。實屬有意頑抗。且有意蔑視法律。查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凡判決確定後。顯然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不遵判履行者。得管收之。被告人此種行爲。實屬於是。使再不爲管收。則胆益凶橫。且以法律之無奈我何。而逍遙法外。在聲請人固大受損害。而國家法律。亦爲之失其威信。爲此狀請

鈞院鑒核。迅傳被告人到案。予以管收。限期履行。庶符法紀。而維威信。謹狀。

【說明】管收民事被告人。本由法院以職權行之。然亦並不禁止債權人之聲請。故此種聲請。亦爲法所許可。但使被告而實無力履行者。則管收亦無濟於事。且依管收規則。管收之期間。至多不得過三月（第九條）故過三月而仍不履行者。亦無如之何。故使被告人而有資產者。與其聲請管收。不如聲請強制執行。將其財產查封拍賣。或者彼善於此也。

第四章 刑事訴訟

地方法院中之刑事訴訟。實有第一審及第二審二者。第二審之程序。與高等法院同。應詳於本書第二編高等法院中。茲所言者。即第一審而已。而刑事案件之第一審。更可分爲三類。其一爲公訴。其二爲自訴。其三爲附帶民事訴訟。而公訴案件之輕微者。苟合於簡易程序規定。更可以處刑命令行之。刑事訴訟法第四六一條。「最重本刑爲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法院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命令處刑。」(一)犯罪事實。據現存證據已屬明確者。(二)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是此種處刑命令。即等於民訴法上之特別程序。至言通常程序。則有可注意者。自刑事訴訟頒行後。於公訴而外。更設自訴之制。刑訴法第三三七條。「被害人對於左列各款之罪。得自向該管法院起訴。」(一)初級法院管轄之直接侵害個人法益

之罪。(二)告訴乃論之罪。所謂自訴者。被害人自居當事人之地位。直接向法院起訴。不再經由檢察官偵查起訴是也。一經自訴。自訴人即居於原告人地位。直接與被告辯論。判決後亦得自行提起上訴。凡公訴中應由檢察官陳述或辯論之事項。於自訴中悉改由自訴人行之。故自訴人亦爲當事人。與法院直接發生訴訟行爲。且得委任律師或其他代理人出庭。至若者得以自訴。其一爲告訴乃論之罪。凡刑法上規定告訴乃論者。除被告爲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外。悉得不經由檢察官而直接向法院提起自訴。其二爲初級管轄之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罪。依二十年八月十二日司法院指令。計爲十二罪。卽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條之過失殺人罪。第二百九十七條之義憤傷人罪。第三百零九條第一項之遺棄罪。同條第二項後段之因遺棄而致重傷罪。第三百十八條

之妨害自由罪第三百十九條之恐嚇罪第三百二十一條之搜索他人身體罪第三百二十七條之竊盜罪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侵占罪第三百三十八條之侵占遺失物罪第三百六十三條之詐欺取財罪第三百七十六條之贓物罪。凡得以自訴者。悉可用自訴程序。其不行自訴而向檢察處告訴。亦無不可。但告訴後一經檢察官偵查終結。即須依公訴程序。不得再行自訴。蓋公訴爲原則。自訴爲通融辦法。故得以自訴之案。亦不妨以公訴程序行之。而不許行自訴之案。則絕對不許自訴。非可隨被害人之意。而互相通融辦理也。至刑事訴狀。除告訴、告發、自首、聲請再議、聲請領回沒收物件、聲請停止執行、聲請將罰金易科監禁。只投遞於檢察處外。凡在偵查中投遞於檢察處者。在審判中即可投遞於法院。故凡本書第二章所載之各篇。大率可以移用。如聲請檢察官迴避。即可適用於

聲請推事迴避。無稍差異也。至只可遞呈於法院不能遞呈於檢察處者。則亦有數端。如自訴、反訴、撤回自訴、附帶民事訴訟、聲請指定律師、抗告、以及聲明執行疑義、聲明執行異議等。餘外則凡在偵查中向檢察官遞狀者。一經法院審理。即改向法院遞呈。無他異也。故凡已曾載於上編第二章者。至是概從省略。不再爲贅。蓋舉一隅可以三隅反。無須重複也。又凡公訴案件。以檢察官爲原告人。故被害人不與法院直接發生訴訟關係。凡在刑事訴訟法上所稱爲當事人者。亦只爲檢察官、被告人、及自訴人。被害人即無此權利。例如聲請推事迴避。只檢察官、被告人、或自訴人得以爲之。而在告訴人及告發人。即無此聲請權也。故本章所載。屬於被告方面者。占十分之八。而在自訴人方面。約占十分之二。

自訴
附自訴狀

【問】自訴之程序如何。有甲寄於乙一信。乙適外出。因被丙私行拆閱。乙大怒。擬訴諸法律。此事得提起自訴否。

【答】自訴與公訴異。公訴者。向檢察處告訴。由檢察處施行偵查。偵查而有罪。則向法院提起公訴。以檢察官爲原告人。而被害人反無與其事。以後一切訴訟行爲。關於原告人方面。悉由檢察官擔當。而自訴則被害人逕向法院起訴。自居原告人地位。與檢察官無與。凡一切訴訟行爲。關於原告人方面。悉由被害人擔當。此卽兩者之相異。而亦自訴之程序也。然刑事非悉可自訴者。其一限於初級管轄之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罪。其二限於告訴乃論之罪。丙拆閱甲致乙之封緘信函。依刑法實犯第三三三條之罪。而依刑訴法規定。不失爲初級管轄之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罪。且依法本罪爲告訴乃論。故理可提起自訴。蓋其本刑爲三百元以下罰金也。其訴狀如左。

爲私拆信函觸犯刑章。依法提起自訴。請爲懲罰事。切本月○○日。自訴人回至家中。見案上有○○○寄交自訴人信函一封。正擬拆視。乃封緘已開。不禁大駭。事後探詢。據僕人○○○報告。爲被告所拆。蓋當郵政局信差將

此函寄來時。自訴人適因事外出。因卽由僕人○○○置於桌上。未幾。被告適至。卽將信拆閱。僕人○○○且出而阻止。被告謂無妨於事。竟自行拆封。自訴人聞悉此言。卽馳往被告處向之質問。被告一口承認其事。但堅不承認錯誤。謂彼此皆屬相識。何害於事。查刑法第三百三十三條規定。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或其他封緘文書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良以人民有書信祕密之自由。故非得有權利人同意。不許私自拆閱。以破壞他人之祕密。苟有違此者。刑法卽予以相當之制裁。否則祕密將無從保。而封緘書信。則將無所用矣。被告此種行爲。實大干法紀。一方破壞自訴人之祕密。一方更蔑視國家之法紀。其事雖小。其情可誅。用特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七條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處以應得之罪。以彰法紀。而儆不法。謹狀。

【說明】 凡提起自訴。亦與告訴相同。先向傳狀處購買刑事訴狀。繕寫後即投送法院收發處。且須附有副本。以刑訴法規定。法院接受自訴書狀後。應速將其繕本送達於被告也。（第三四二條）若告訴則無須乎此。至副本之多寡。與民訴相同。以被告人人數多寡定之。即每一被告須備一副本。且自訴必須向法院提起。若向公安局報告。即入於公訴程序。非復自訴範圍。然即報告公安局。苟未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者。亦得向法院提起自訴。但使檢察官已偵查終結。則不復能自訴。即妄為提起。亦遭法院以裁定駁回。至得提起自訴之人。依刑訴法規定。與告訴同。除被害人當然得提起外。凡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皆得獨立提起自訴。而被害人已死亡者。其親屬亦得自訴。（第三三八條）但不問何罪。苟被告而為被害人之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之親屬。即不得自訴。（第三三九條）

反訴 附反訴狀

【問】 刑事案件。可否提起反訴。甲乙因事口角。遽致用武。甲傷乙面部。乙即提起自訴。謂甲觸犯刑法第二九三條之傷害罪。然同時乙亦毀損甲金表一枚。計價值五十元。甲於此可否提起反訴。

【答】 刑事公訴案件。本不許提起反訴。只可各自獨立提起告訴。不能混爲一談。但自訴部分。則有反訴之規定。依刑訴法規定。自訴由被害人提起。而被害人對於被告犯有得提起自訴之罪者。被告得於辯論終結前提起反訴（第三五二條）甲訴乙傷害罪。固屬於自訴範圍。而乙毀損甲之物件。依法亦得提起自訴。蓋乙所犯者。爲刑法第三八二條之罪。而依民法第三八七條規定。則亦告訴乃論。既爲告訴乃論之罪。當然合於刑訴法第三三七條之規定。故甲亦不妨向法院提起反訴。其訴狀如左。

爲依法提起反訴事。切反訴人與○○○本屬友朋。○月○○日因事互相討論。乃以意見不合。遂致口角。竟至用武。在反訴人固傷害○○○之身體。然甚爲輕微。不過面部略有微傷。以歷來友誼言之。本不應遽行起訴。且○○○在用武之時。亦曾擊毀反訴人金表一枚。計價值五十元。反訴人於事後亦不妨訴以觸犯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條之毀棄損壞罪。然反訴人顧念十數年之交情。而此次用武。又純屬一時意氣之爭。並無深仇宿怨。故擬一

笑置之乃不意○○○竟不顧一切以傷害罪向

鈞院提起自訴○○○○既竟出此則○○○擊毀反訴人價值○○元之金表一枚亦觸犯刑章反訴人亦未便默爾而息蓋反訴人亦屬被害人之一也爲此依照刑訴法規定於本案辯論終結前提起反訴狀請

鈞院鑒核一併判決並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賠償洋○○元以彰法紀而保權利謹狀。

【說明】提起反訴依刑訴法規定不必用書面如在辯論時即言詞亦得提起（第三五三條）然依訴訟狀紙規則則後日仍須補行遞狀且言詞提起必不能十分清楚又必須於辯論時提起故不若當時即用書狀提出之爲愈至反訴之程序則與自訴同又自訴之被告如於辯論終結前對自訴人提起誣告之訴者依刑訴法亦以反訴論（第三五六條）依反訴程序行之。

撤回自訴 附訴狀

（一問）自訴是否得起滅自由甲與乙因醉後發生口角甲打破乙之頭顱乙次日即向法院提

起自訴。現經各友朋出為調停。言歸於好。但自訴狀業已投遞。可否起而撤回。又使甲亦曾提起反訴者。因自訴撤回。又受否影響。

【答】依刑法規定。公訴案件。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如為告訴乃論之罪。亦得撤回告訴。（第二一九條）蓋刑事雖不許告訴人起滅自由。然告訴乃論之罪。則屬例外。自訴更有然。故凡自訴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自由撤回。即不為撤回。苟開庭時經傳喚而無正當理由不到案者。亦以撤回自訴論。但一經撤回。即不得再行自訴或告訴（第三四七條）且除告訴乃論之罪外。撤回自訴。法院應諮詢檢察官之意見（第三四九條）苟檢察官認為應偵查或起訴者。應開始偵查或起訴。（第三五條第二款）至於反訴。則一經提出。即生效力。自訴雖經撤回。反訴不受影響。（第三五四條第二項）不過使反訴為誣告之訴者。亦同時失效。（第三五六條第二項）故如甲已曾提起反訴者。除所訴為誣告罪外。既雙方言歸於好。應與乙之撤回自訴同時為之。否則反訴依然進行。不生影響。其撤回自訴狀如左。

為撤回自訴事。切自訴人於本月○○日自訴○○○傷害罪一案。今因友朋等出而調停。業已言歸於好。不忍再使之受刑事制裁。以傷友誼。為特依

據刑事訴訟法規定撤回自訴狀請

鈞院鑒核。將本案逕行判決駁回。實爲公便。謹狀。

【說明】 撤回自訴。除開庭時故意不爲到案。以撤回論外。須用書狀爲之。其狀紙仍爲刑事訴狀。撤回反訴亦然。蓋依刑訴法規定。反訴固準用自訴之規定也。（第三五二條）

聲明承受訴訟 附聲明狀

【問】 自訴人於自訴後死亡者。其繼承人可得承受其訴訟否。甲因乙登報毀損其名譽。即依刑法第三二五條。向法院自訴。乃自訴後未及開審。甲即逝世。其子丙可否出而承受。抑即以自訴人一死了事。

【答】 依刑訴法規定。凡自訴人於自訴後辯論終結前死亡者。於一月內被害人或其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之親屬。得承受其訴訟。（第三四八條第一項）甲既自訴乙毀損名譽。觸犯刑法第三二五條之罪。則一旦死亡。在一月以內。其子丙當然得以承受。蓋丙因爲甲之直系親屬也。其聲明狀如左。

爲聲明承受訴訟事。竊聲明人故父○○○○前因被告人○○○○登報毀損名譽。觸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當於○月○○日依法向

鈞院提起自訴在案。不幸故父於上月○○日因病逝世。而本案則尙未結束。尙須繼續進行。爲特狀請

鈞院鑒核。准由聲明人依法承受本案訴訟。以便進行。而符法紀。謹狀。

【說明】 告訴屬於公訴範圍。一經告訴。卽行畢事。凡告訴後一切訴訟進行事務。概由檢察官擔當。蓋公訴以檢察官爲原告人也。故告訴人而於告訴後死亡者。無須有人承受其訴訟。若自訴則不然。自訴人卽爲當事人。一經死亡。其訴訟卽將爲之停滯。故其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同居之親屬。於自訴人死亡後一月內。應出而承受其訴訟。以便進行。否則依刑訴法規定。應由法院將全案通知於檢察官。出而擔當。(第三四八條第二項)蓋將自訴案移入公訴範圍。由檢察官出而辦理也。故一經檢察官擔當後。卽以檢察官爲當事人。一切依公訴程序進行。

附帶民事訴訟 附訴狀

【問】 甲毀損乙機器一架。值洋一萬元。甲依法提起自訴。請治以刑法第三八二條之毀棄損壞罪。但對於損壞機器之賠償問題。果應如何。應否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抑另向民庭提起。

【答】 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第五〇六條)此種附帶民事訴。原為便利被害人起見。使依法律。則刑事自刑事。民事自民事。關於刑事部分。應向刑庭遞訴。關於民事部分。應俟刑事確定判決後。另行向民庭依民事訴訟法規辦理。但如是則被害人甚感不便。故特有附帶民事訴之規定。凡在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悉得提起。(第五〇八條)但第一審辯論終結後。至第二審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同條但書)所謂起訴者。即起訴於法院是也。故在公訴。則必須於檢察官向法院提起公訴而後。始得為之。蓋法院可兼審民事。而在檢察處則不過問民事也。如為自訴。則被害人逕向法院提起自訴。與檢察官之提起公訴相同。如欲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即可於提起自訴時為之。不必另起爐灶。毀損物件。在刑法則為觸犯第三八二條。而在民法則合於侵權行為。依第一九六條規定。則此不法毀損他人之物之人。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且依第二一三條至第二一六條規定。負擔害賠償責

任者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如不能回復或難以回復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甲既毀損乙之機器，則甲除於刑事上提起自訴外，於民事上即得向法院同時提起附帶民訴，請求回復機器上之損害，以免刑事案判決確定後另起爐灶。再提民事訴訟，其訴狀如左。

爲不法毀損物件依法提起自訴，更附帶提起民訴，請求損害賠償事。竊自訴人裝有機器一架，爲供○○○○之用，價值○○○○元，係於○年○月○○日向○○公司定購者。至今有帳可查，不意被告於○○日因事闖入自訴人機器間內，將機器全部搗毀，不堪使用。查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條，毀損他人物件或致令不堪用，若足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被告此種行爲，實觸犯本條之罪，無可寬宥。再查刑法第三百八十七條規定，本條之罪，須告訴乃論。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被害人實可自訴。因之根據刑訴法，對被告提起自訴。再查民法第一百九十六條規定，凡不法毀損他人物件者，應向被告

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被告擅將自訴人機器搗毀。在刑法上固負有責任。而在民法上亦不失爲一種不法毀損行爲。凡機器上所受之損害。被告應絕對負其責任。如數予以賠償。自訴人之機器計價值○○元。今遭被告毀損。是已一文不值。是被告實應賠償自訴人○○元。使自訴人回復損害。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六條。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而同法第五百零八條。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提起。自訴人既將本案刑事部份提起自訴。因即依法更提起附帶民訴。請求被告如數賠償自訴人損害洋○○元。庶損害得以回復。不致無故受損。且以警不法侵權者。使之知所戒懼。爲此依法提起自訴及附帶民訴。狀請

鈞院鑒核。迅即傳提被告到案。於刑法上則處以第三百八十七條之罪。於民法上令其如數賠償損害。以符法制。而保權利。謹狀。

【說明】 附帶民訴與獨立民訴異。其一為不須繳納訟費。其二為不受民事調解法之拘束。而獨立民訴則凡人事訴訟事件以及初級法院管轄之民事事件。悉須先向民事調解處聲請調解。必調解不成。而後始得起訴。其起訴也。又必須依照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繳納訟費。而此附帶民訴。則皆無須此。但如公訴程序。則須於檢察官起訴後始得提起。在檢察官偵查中。不得提起。而自訴則於自訴人提起自訴時。即得於同一訴狀中附帶提起。更不必另行遞狀。上狀即其一也。但須有注意者。凡刑事起訴。於事實須詳為申敘。若何起因。若何發生。若何結果。即以上狀言其毀損機器之起因何在。其毀損時之情形若何。其毀損後之結果何狀。悉須一一敘明。故於「不意被告於○○日因事闖入自訴人機器間內」三句。應詳晰陳述。如何起因。如何闖入。如何動武。如何毀損。凶器何物。證人為誰。務使一絲不漏。夫然後因果分明。一覽瞭然。決不能僅僅以「不意被告於○○日因事闖入自訴人機器間內」三句了之也。

【問】 公訴中附帶民事訴訟。其程序若何。甲放火將乙家焚燬。乙於被害後即向檢察處告訴。偵查結果。認甲犯刑法第一八七條第一項之罪。向法院提起公訴。乙家被燬者。計房屋一幢。值洋二萬元。又有家具衣服甚衆。值洋二萬元。合計四萬元。可否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要求甲如數賠償。

【答】 有何不可。放火爲一種犯罪行爲。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當然得於起訴後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擔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至其程序。則準用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無規定者。然後準用民事訴訟法。此種附帶民訴。亦無須繳納訟費。只須購用刑事狀。繕寫後向法院投遞。法院受理後。應即與刑事案同時審判。但如認刑事爲不成立。或認附帶民事訴訟爲繁雜不便與刑事案同時判決者。亦得於刑事案終結後。移歸民庭獨立審判。但刑事判審所認定之事實。以關於犯罪之證明及責任者爲限。有拘束附帶民訴或獨立民訴之效力。故此種民訴。與刑事有密切之關係。蓋其事實。必根據於刑事也。其訴狀如左。

爲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依法判令損害賠償事。竊原告人於上月○○○日。被○○○放火燒燬家宅一案。已早依法告訴。偵查終結。由

鈞院檢察官依據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提起公訴在案。查○○○放火燒燬原告人家宅。計被燬者。除房屋一所價值洋○○元外。更有宅中所置一切家用什物以及全家衣服首飾等。亦價值洋○○元。合計爲洋○○元。無故悉被○○○付諸一炬。盡化灰燼。是實不法侵害人之權利。依據民法第一百九十六條。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同法第二百十三條。更明定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回復他方發生前之原狀。而依同法第二百十五條。又明定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放火毀損原告人價值○○元之房屋什物衣服首飾等。依法實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而在原告人亦有權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爲此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六條至第五百零八條規定。附帶提起民訴。狀請

鈞院鑒核。於判決刑事案件時。一併將民訴予以判決。着令○○○○賠償損害洋○○元。以儆凶暴。而免損害。謹狀。

【說明】此種附帶民訴。係獨立投狀者。與前狀之附屬於自訴者不同。故對於不法行爲。無須詳悉聲敘。只須淡淡數語。卽已了事。蓋其不法行爲。已早於公訴中詳悉聲敘。無須再在此狀中重複也。投狀時仍用刑事訴狀。無須繳納訟費。蓋雖爲民事。依刑訴法規定。仍附帶於刑事訴訟也。但使於刑事案確定判決後。另行獨立向民庭提起民事訴訟者。則須依民事訴訟法規辦理。且受民事調解法之拘束。蓋刑事案件已結。不能再行附帶提起。須獨立爲之也。

聲請推事迴避 附聲請狀

【問】刑事案件。有聲請推事迴避者。其意義如何。而其聲請權。又果屬於何人。甲告訴乙妨害公務。由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交由丙推事審判。但被害人甲與丙爲表兄弟。對於是案。其勢法院必不能公平處理。是時乙可否聲請法院令丙推事迴避。

【答】審判中之聲請推事迴避。其意義與偵查中之聲請檢察官迴避相同。並無差異。其有此聲請之權者。亦只限於當事人。所謂當事人者。爲檢察官、被告、及自訴人。乙既爲被告。當然屬於

當事人之一。自有權以聲請推事迴避。而推事丙與告訴人甲既為表兄弟。依法自為親屬。依刑訴法規定。推事丙應自行聲請迴避。(第二四條)既不迴避。則乙自得依法聲請。(第二六條)且不問訴訟程度如何。隨時得以聲請。(第二七條第一項)其聲請狀如左。

為依法聲請推事迴避事。竊聲請人被訴妨害公務觸犯刑法第一百四十

二條罪一案。除已據實提出辯訴請求秉公審判外。查推事○○○與本案

告訴人為表兄弟。依刑法計算。尚為三親等之外親。合於親屬範圍。依刑訴

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凡推事為被害人之親屬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

務。蓋所以遠嫌避疑也。乃○○○並不迴避。依然執行職務。實為違法。聲請

人用特根據同法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准予令推事○○○迴避。另行指定其他推事審判。並於未經另

行指定前。依法停止訴訟程序。以符法制。而防偏頗。謹狀。

【說明】聲請推事迴避。應以書狀向推事所屬法院為之。與民事案件之聲請推事迴避相同。

不過刑事案件。應購用刑事訴狀。且無須繳納聲請費。蓋刑事訴訟屬於公法。而刑法之設。在維持國家法益。故凡關於刑事訴訟上一切事務。不問爲告訴。爲告發。爲自首。爲自訴。爲反訴。爲辯訴。爲聲請。爲執行。其一切開支。悉由國庫負擔。無須私人出資。此與民事訴訟。截然相異者也。至聲請後而遭法院駁斥不准者。依法可提出抗告。

聲請提前審判 附聲請狀

【問】 民事案件。可聲請提前審判。刑事則如何。甲訴乙毀棄損壞物件。法院定期五月五日開審。發出傳票。但乙適於五月五日回里結婚。可否請求提前審判。得速完案。

【答】 依刑法規定。被告接受傳票後。得聲請將審判日期提前（第二六七條第一項）是刑訴亦可提前審判。但聲請之權。只限於被告。乙既於五月五日回里結婚。當然可據之聲請。將審判日期提前。其聲請狀如左。

爲聲請提前審判事。竊聲請人被○○○告訴毀棄損壞一案。已由鈞院定期○○月○○日審判在案。聲請人本應如期到案。靜候審判。奈是日適爲聲請人結婚之日。結婚地點在○○○縣○○○區本宅。預計至遲須於○

月○○日啓程回里。而再來之期。至速須爲○月○○日。既未能結婚延期。又未敢避不到案。再四思維。只有請求提前審判。俾本案早日完結。爲此依據刑訴法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准予將本案變更審判日期。提前在○月○○日以前。實爲公便。謹狀。

〔說明〕 請求提前審判。須向法院爲之。故必須在起訴以後。如在檢察官偵查中者。卽無此規定。但依刑訴法規定。被告因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不能傳喚到案者。檢察官得就其所在訊問之。(第二三八條)被告且得聲請檢察官爲有利於被告之必要處分。(第二三九條)是被告苟有正當事由不能遵期到案者。亦不妨爲此聲請。但此須視案情如何而定。使有重大嫌疑或因他故致遭拘提或羈押者。卽未易遭准許。此則不可不知之者也。

聲請展期審判 附聲請狀

【問】 被告既得聲請提前審判。亦得聲請展期審判否。甲訴乙犯刑法第一五六條妨害秩序

罪乙矢口否認。檢察官偵查終結。認爲有犯罪嫌疑。提起公訴。法院定十月十五日開審。但乙尙有種種反證。籌備搜集後提出辯護。一時恐有不及。可否向法院聲請將審判日期展緩。

【答】 依據刑訴法。被告人籌備辯護。得聲請將審判日期展緩。(第二六七條第二項)乙既尙有種種反證。籌備搜集後提出辯護。則以一時不及故。當然可聲請將審判日期展緩。其聲請狀如左。

爲聲請展緩審判日期事。竊聲請人遭○○○告訴妨害秩序罪一案。由

鈞院檢察官偵查終結。認爲有觸犯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罪嫌疑。提起公訴。奉傳定期○○月○○日開庭審判。查聲請人在偵查庭中。曾提出各種反證。矢口否認有犯罪事實。乃不蒙明察。竟將聲請人所提出有利於被告之證據。完全抹煞。且不容聲請人充分辯白。現既提起公訴。當然得依法提出辯護。但一時對於各種反證。不易整理。屆時到案陳述。以無充分預備。故勢不能盡量發揮。爲此依據刑訴法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准予將本案開庭辯論日期展緩○日。俾得預備辯護。以符法制。而免冤抑。謹狀。

〔說明〕 此種聲請甚多概見。蓋被告往往以時間匆促。不及預備。故先聲請將審判日期延展。俾得充分準備辯護。亦有不由被告聲請。而由律師聲請者。蓋律師於接到當事人委任後。或調查證據。或檢閱案牘。非旦夕所可藏事。故多爲此聲請。以備從容研究。但有此聲請權者。只限於被告方面。若在原告方面。卽無此權利。蓋使爲公訴者。則檢察官於提起公訴前。先已本其職權。儘量偵查。固無絲毫遺漏。卽爲自訴案件。亦必於起訴前。先已獲有相當之證據。決無一無把握。而擅以刑事告人者。故聲請展緩審判日期之權。只在被告一方。雖然。在原告方面。亦有以自訴人調查證據未齊。而請求緩期者。例如自訴竊盜案。究竟被竊若干。價值幾何。一時未能一覽瞭然。則於提起自訴後。亦不妨以調查確實故。請求審判延期。此亦在事實上所習見。未可遽謂爲違法也。

聲請傳喚證人 附聲請狀

【問】 甲告訴乙妨害自由。經檢察官偵查後。認爲犯罪嫌疑成立。提起公訴。乙否認。擬舉出丙

丁二人爲證。蓋丙丁二人曾在場目擊其事。乙並未將甲私行監禁也。乙在偵查中固曾舉此二人爲證。但檢察官不理。認妨害自由罪證據已足。無須再行傳喚人證。此時經法院公開審判。乙得再聲請傳喚丙丁到案作證否。

【答】依刑法規定。審判長應將當事人聲請傳喚並其他認爲應訊問之證人開列名單。分別傳喚（第二六九條第一項）是當事人當然有權得以聲請法院傳喚證人。且依法除認聲請傳喚之證人與案情無關者外。不得以裁定駁回（同條第二項）是當事人聲請傳喚之證人苟與案情有關者。法院即不得駁回。應分別傳喚。以資證明。若慮證言不實。則法有專條。可處以相當之刑罰。但於此有注意者二事。其一聲請傳喚證人之權。只當事人有之。即限於檢察官、被告及自訴人。若告訴人及告發人。即非當事人。不得聲請。其二所謂證人者。即法律上可以作證之人。如依法得拒絕證言者。如刑法第九八條至第一〇〇條及第一〇六條所載之人。在法律上即無爲證人之資格。此不可不注意者也。若丙丁而果合於證人之法定資格者。乙自得聲請傳喚到案作證。其聲請狀如左。

爲聲請傳喚證人事。竊聲請人被○○○告訴妨害自由一案由

鈞院檢察官偵查終結。認聲請人犯有刑法第三百十六條罪之嫌疑。提起公訴在案。查本案○○○所訴全非事實。聲請人在偵查庭中已一再將真相說明。且曾舉出○○○及○○○二人為證。乃檢察官不為明察。竟置不理。所請傳喚○○○等二人到案作證一節。亦不予採納。此實違法行為。今已提起公訴在案。除另將事實具狀一一辯訴闡明真相外。查○○○及○○○二人。當場曾目擊本案發生事實。且深知本案內容。而又與聲請人無絲毫親屬關係。或利害關係。如傳喚到庭作證。定可大白。不至冤沉海底。為特依據刑訴法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予依法傳喚○○○及○○○二人到案訊問。俾明真相。而免冤抑。實為公便。謹狀。

【說明】此種聲請。大概於開庭審問時以言詞為之。不必特用書面。即於未開審前聲請。亦多

於辯訴狀中附帶請求。甚少單獨用書狀聲請傳喚證人者。舉此不過聊備一格而已。如爲自訴案件。自訴人依法亦爲當事人。如有傳喚證人之必要。亦得聲請法院傳喚到案作證。

聲請指定辯護人 附聲請狀

【問】 刑事被告如貧不能聘請律師辯護。則如之何。有甲者。被乙告訴僞造度量衡罪。觸犯刑法第二一八條。檢察官偵查終結。向法院提起公訴。定期傳審。甲家貧無力聘請律師。聞刑事訴訟法有指定律師之規定。其詳果若何。甲又可否聲請法院指定律師出庭辯護。

【答】 依刑法規定。刑事案件起訴後。被告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認有爲被告選置辯護人之必要時。得依職權指定公設辯護人爲其辯護。其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時。應依職權指定之。(第一七〇條)是凡被告觸犯之罪而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則苟自身未請律師辯護。法院亦必依法爲之指定。若在五年以下者。則指定與否。一任法院之便。指定可不指定亦可。甲被訴犯刑法第二一八條之僞造度量衡罪。依法最重本刑爲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則法院並無必爲指定辯護人之必要。但甲亦不妨聲請法院爲之指定。俾有辯護。其聲請狀如左。

爲聲請指定律師提護事。竊聲請人被○○○告訴僞造度量衡一案。經

鈞院檢察官偵查終結。認聲請人有觸犯刑法第二百十八條之嫌疑。提起公訴。定期開庭辯論。聲請人本一工人。素無法律智識。而又貧不能自存。無資以延聘律師。辯論之日。勢必不能盡量辯護。爲特狀請鈞院鑒核。依照刑訴法規定。代爲指定律師爲聲請人辯護。俾免冤抑。而重人權。謹狀。

【說明】 法院爲被告指定律師出爲辯護。本爲審判長之職權。非常事人所得聲請。然亦未有禁止當事人聲請指定律師之明文。故亦不妨聲請。此種聲請。與其他聲請同。應用刑事訴狀。

委任輔佐人 附委任狀

【問】 民事案件。依法得委任代理人或輔佐人。刑事案件則何如。甲被訴侵占遺失物罪。觸犯刑法第三五八條。行將開審。但甲不善詞令。而其配偶乙。則能言善辯。可否屆時由乙代其配偶甲到案辯護。

【答】 依刑訴法言。刑事以檢察官爲原告。當然無須代理。然在自訴程序。則自訴人得委任律

師或其他代理人出庭（第三四五條）至於被告。則爲有犯罪嫌疑之人。例須到案自行陳述。以候判決。不能委人代理。蓋萬一判決處罪者。須親自受罰。決不能令無辜之第三人代其受罰也。故不得委任他人代理。然最重本刑爲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亦得委代理人出庭（第二七二條）但此代理人。必限於辯護人。且須以書狀委任（第一六八條）且在事實上。其所委任之代理人。亦必爲律師。蓋律師熟於法律。而又能言善辯也。至輔佐人。則限於被告之法定代理人。配偶。於起訴後爲之（第一七七條）輔佐人得在法院陳述意思（第一七八條）蓋其職務完全與民事訴訟之輔助人相同。於開庭時。偕被告到案。代被告陳述也。甲既不善詞令。其配偶乙自得到案代甲辯護。但在事前須得法院許可。向法院遞一委任狀。其委任狀如左。

爲委任輔佐人出庭事。竊被告被○○○訴。追觸犯刑法第三百五十八條。侵占遺失物罪一案。已定○月○○日開庭辯論。被告不善言詞。爲特依據刑事訴訟法規定。委任配偶○○○爲被告輔佐人。狀請

鈞院鑒核。准予屆時偕同被告出庭。陳述意見。以免冤抑。而符法制。謹狀。

【說明】 凡委任律師爲代理人或辯護人到庭。應用委任狀。委任輔佐人亦然。此委任狀。由售狀處出售。亦分民事刑事。如受委任者爲律師。則可由律師辦理。無勞當事人自行繕寫投遞。使受委任者並非律師。則須由當事人自行爲之。上狀卽其一也。此種委任狀。不必洋洋詳敘。只須淡淡數語。說明受任人之資格或身分以及所委任之事件。卽已了事。蓋自有一定格式也。

聲請回復原狀 附聲請狀

【問】 民事案件。遇有訴訟滯滯者得聲請回復原狀。刑事亦可聲請否。有甲自訴乙竊盜一案。定期六月十一日開審。乃屆期甲適因病在醫院。未能到案。而又忙於診治。未及聲請延期。亦未委任代理人。因由法院依照刑訴法第三四七條第二項。「自訴人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以撤回自訴論」之規定。將自訴案撤銷。甲是否可聲請回復原狀。以資救濟。

【答】 依刑訴法規定。刑事案件。亦可聲請回復原狀。與民事案件同。刑事審判。原取真實主義。故不許缺席判決。必須當事人到案開言詞辯論後。始得判決。如自訴人不到案者。以撤回自訴論（第三四七條第二項）而被告不到案者。則不得審判（第二七一條）又或被告心神喪失或因疾病不能到案者。應停止審判程序（第三〇五條）而被告所在不明者。亦同此辦理（第三

○七條）但亦有例外。被告雖不到案。而其最重本刑爲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經傳喚後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則得不待其到案陳述。而逕行判決（第三二一條）然此依一造之辯。而爲判決者。不問在自訴人方面。而在被告方面。其未到案者。皆得聲請回復原狀（第二〇八條）此種聲請。應於未到案原因消滅後五日內。以書狀向原審法院爲之（第二〇九條）又凡因上訴逾期而聲請回復原狀者。亦同此規定。故聲請回復原狀。其原因有三。一爲因自訴人不到案而遭撤銷自訴之自訴人。二爲因被告不到案而缺席判決之被告人。三爲因故未能於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之上訴人。蓋與民事訴訟法規定。大致不相異也。甲自訴乙竊盜案。既以疾病故未能遵期到案辯論。而遭撤銷。則於事後自得聲請回復原狀。重行辯論。其聲請狀如左。

爲聲請回復原狀事。竊聲請人於○月○日自訴○○○觸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七條竊盜罪一案。

鈞院定期○月○日開庭辯論。聲請人本應如期到案。乃於○月○日突然患病。日漸沉重。於○月○日由家人送入○○○醫院診治。因之未能

逾期到案。且亦未暇事前聲請。亦不及選派代理人。蓋是時在聲請人固已病重萬分。人事不省。而在家人亦只顧及聲請人之調治服藥。不復計及本案之進行。是誠出諸萬不獲已者。乃於○月○日忽然奉到

鈞院判決書。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將自訴案撤銷。查本條規定。「自訴人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以撤回自訴論。」是撤銷自訴。必以無正當理由不到案爲限。卽並無事故而故意不到案是也。使果有正當理由而不到案者。卽應延期辯論。不得以撤回自訴論。聲請人之不能逾期到案。乃出於疾病。且有○醫院診斷書爲憑。是明明爲一種不可勉強之事。而非無正當理由者可比。刑訴法第二百零八條。當事人非因過失不能遵守期限者。得聲請回復原狀。聲請人之不能逾期到案。乃出於疾病。而疾病非由於過失。當然得聲請回復原狀。爲此備具緣由。闡明事

實狀請

鈞院鑒核。准予回復原狀。將本案定期重開辯論。以符法制。而重權利。謹狀。

【說明】聲請回復原狀。應將聲請回復原狀之原因釋明。並於聲請時補行期限內應行之程序。例如受缺席判決之被告。聲請回復原狀。則於聲請時應即遞呈辯訴。如爲逾越上訴期限之上訴人。則於聲請回復原狀時。應同時遞呈上訴狀。使此聲請而遭法院駁斥者。聲請人依法得於五日內提起抗告。

抗告 附抗告狀

【問】刑事訴訟法上之抗告。其程序何若。甲訴乙觸犯刑法第三〇四條之墮胎罪。法院命將乙羈押。但乙並無被羈押之理由。因即投狀聲請保釋。法院又不准。此時乙可否提起抗告。

【答】依刑訴法規定。凡當事人、證人、鑑定人、通譯、對於法院之裁定而有不服者。得提起抗告。（第四一四條）但關於管轄及訴訟程序之裁定。除關於羈押、具保、扣押、及扣押物件發還之裁定以及證人等非當事人所受之裁定外。不得提起。（第四一五條）而其期限。則爲裁定後七日。（第四一七條）以書狀向原法院爲之。（第四一八條）而被告之羈押。須有羈押之理由。其一被

告無一定住址。其二、犯罪嫌疑重大而有逃亡之虞者。其三、有湮滅或偽造變造證據之虞者。其四、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其五、犯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疑重大者。(第六六條)使此五者中而一項皆無者。即不得羈押。乙、被訴之罪。為刑法第三〇四條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又無逃亡等之虞。法院擅將其羈押。實為違法。若聲請保釋。而又不准。更屬違法。自得依刑訴法規定。向原法院提起抗告。其抗告狀如左。

為不服裁定提起抗告事。竊聲請人被○○○自訴觸犯刑法第三百零四條墮胎罪一案。奉

鈞院訊問後。命令羈押。查刑訴法規定。被告之得予以羈押者。必限於有刑訴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之情事。否則至多予以交保或責付。而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所載。或為被告無一定住址。或為被告有重大嫌疑。而有逃亡或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等之虞。或為被告犯死罪、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在五年以上之罪。而有重大嫌疑者。今聲請人所被告之

罪。則爲刑法第三百零四條之墮胎罪。最重本刑。亦不過一年以下。而又有
一定之住址。並無逃亡等之虞。果具何理由。而命令將聲請人羈押。此實不
得不令聲請人懷疑者一也。聲請人於此。本可卽行提出抗告。然爲息事寧
人計。因先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乃又遭駁斥。而對於所以駁斥之理由。又絕
未宣布。是又不得不令聲請人懷疑者一也。因是根據刑訴法規定。提起抗
告狀請

鈞院鑒核。應予更正裁定。將聲請人立予停止羈押。恢復自由。以符法制。而
保人權。謹狀。

【說明】 抗告本向直接上級法院爲之。但原裁定法院如認抗告爲有理由者。應卽自行將裁
定更正。否則添具意見書一併送交抗告法院。由抗告法院裁定。故仍向原裁定法院遞呈。必原
裁定法院認爲無理由者。始行送交上級法院。此不可不知之者也。此外又有注意者。關於羈押
具保、扣押、或扣押物之發還等。法院裁定而有不服者。固得提起抗告。如非出於法院之裁定。而

由於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之處分者。則不得抗告。依法只得向推事所屬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第四二七條）如在偵查中由於檢察官之處分者。亦同是辦理。向檢察官所屬之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第四二八條）其聲請之程序。與抗告同。使法院對此聲請而以裁定駁斥者。不得提起抗告（第四三一條）應即認為確定。蓋法院之裁定。有得抗告者。有不得抗告者。非一律許以抗告也。若並非出於法院之裁定。而為推事或檢察官之處分者。則更不許抗告。只可向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雖其意義則一。而在程序上則性質截異。即以訴狀言。一用抗告狀。一用刑事訴狀。二者截非一致。蓋依刑訴法規定。抗告只為不服法院裁定之一種救濟方法。若非為法院之裁定。即不得依抗告程序為之也。

聲請再審

附聲請狀

【問】案經確定判決後。有無救濟方法。有甲者。被訴刑法第三二七條之竊盜罪。已經法院判決。處罰金二十元。甲本擬上訴。以為數細微。不願拖延。致遭訟累。因即完納二十元了事。但此實遭誣妄。原來甲之友乙。開設米號一所。帳櫃上置有銀洋二百元。未及安放。而乙之妻丙適有要事。喚乙入內商量。乙匆匆入內。未遑顧及櫃上置有款項。及出外。而櫃上銀洋已不翼而飛。甲適

於此時訪乙。見乙不在。即返身而出。未及出門。乙已出外。乙見櫃上銀洋不在。而甲又匆匆出走。因即起疑。將甲拖住。謂爲有竊盜嫌疑。雙方爭執。即鳴警理論。後將甲搜索。身畔果有銀洋二百元。因即證實。送交法院。實則此甲之二百元。乃其外好了私自贈與者。而甲又以種種關係。不便直說。以致冤沉海底。今已三月矣。乃最近公安局中拘獲竊賊戊一名。審問之下。供認三月前某月某日曾路經某處某某米號門外。見櫃內條無一人。而櫃上置有銀洋二百元。因即入內攫之而去。公安局得供後。即通知失主乙。是甲之受罰完全冤誣。但案已判決確定。可有救濟方法。

【答】 依刑訴法規定。凡科刑之判決確定後。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爲受刑人利益起見。得提起再審。(一)爲判決基礎之證據。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爲偽造或變造者。(二)爲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爲虛偽者。(三)爲判決基礎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四)因發現確實證據。足認受刑人應受無罪。免訴。或輕於原審所認罪名之判決者。(五)受刑人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係被誣告者。(六)參與原審判決或前審判決之推事。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因該案件而犯職務上之罪。其科刑之判決已經確定者。(第四一條)是則受刑人爲利益起見而得提起再審之法定案件也。反之科無罪。免訴。

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後。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爲受刑人或被告不利益起見。亦得提起再審。(一)有第四四一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二)受無罪或輕於相當之刑之判決。而於法院外自白其犯罪事實者。(三)受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而於法院或法院外自述其並無免訴或不受理之原因者。(第四四二條)此等再審之提起。關於受刑人利益起見者。則爲檢察官、受刑人、受刑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及受刑人死亡後之親屬(第四四六條)若爲受刑人或被告不利益起見而提起者。則爲檢察官或自訴人(第四四七條)其提起也。須以書面向原審法院爲之。並附帶原審判決之繕本及證據(第四四九條)至其提起之時間。並無限制。任何時得以爲之。甲前既被判觸犯刑法第三三七條之竊盜罪。處罰金三十元。則今日既將真凶緝獲。則已明合於刑法第四四一條第四款「因發現確實證據足認受刑人應受無罪」之規定。自應向原審法院聲請再審。以期平反。其聲請狀如左。

爲發見確實證據。請求依法再審。諭知無罪判決事。竊聲請人於本年○月○○日被○○○自訴觸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竊盜罪一案。雖經聲請人一再辯護。矢口否認。而

鈞院誤爲人贓並獲。堅執成見。於○月○○日判決罰金○○元。聲請人含冤。本擬依法提起上訴。以求救濟。特以事務冗忙。生計攸關。故不願以區區○○元罰金之故。而遭訟累。因卽忍痛完納罰金完案。乃近據公安局消息。○月○○日獲到○○○一名。據供曾犯有竊案。謂於○月○○日路過○○路○○米號。見櫃內條無一人。而櫃上置有銀洋○○元。而又四顧無人。因卽攫之而去。是○○○之失竊案。完全爲○○○所爲。與聲請人絕無關係。而以聲請人適於是時入內之故。致遭嫌疑。且以身畔亦藏有○○元之故。更近嫌疑。竟致冤沉海底。遭逢不白。今旣由犯罪人在公安局中自白。真相大明。則聲請人所受之冤。業已澈底明白。爲此依據刑訴法規定。附呈○月○○日判決書一件。狀請

鈞院鑒核。咨文公安局調傳○○○到案。予以審判。一面將聲請人宣告無

罪。並將完納罰金之○○元及認爲贓物之○○元。一併如數發還。以符法制。而免冤抑。謹狀。

【說明】 聲請再審。應向判決之原審法院爲之。但亦有例外。(一)案件會上訴於第二審法院。而就未經上訴分部之提起再審者。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二)案件因第三審法院判決而確定者。因第三審法院之推事因該案件而犯職務上之罪。已受確定之科刑判決而提起再審者。外由原第二審法院管轄。(第四一五條)再審提起而後。得自行撤回。其撤回亦應以書狀爲之。但於審判時。得以言詞爲之。如在監獄中或看守所中之受刑人提起再審者。應向監獄或看守所長官提出。轉交於法院。使受刑人不能自作再審狀者。且可敘明理由。請監獄或看守所之公務員代作。再審提出而後。倘遭法院聲請裁定駁斥者。聲請人得於五日內提出抗告。使核准者。應即重行審判。但對造亦得於五日內提出抗告。必須裁定確定。始行依其審級之通常程序。重爲審判。

聲請正式審判 附聲請狀

【問】 處刑命令。是何種程序。甲吸食鴉片。爲警察拘獲。解送檢察處。檢察處偵查一過。不爲提

起公訴。開庭辯論。竟聲請法院下處刑命令。將甲判處罰金五百元。實則甲並未吸食鴉片。乃訪其友乙商酌要務。而乙適一榻橫陳。吞雲吐霧。甲即臥於其側。以致被拘。對此果可上訴否。抑別有他法救濟。

【答】處刑命令。在刑事上是一種簡易程序。刑事訴訟法規定甚詳。受刑人對此如不服者。自接到處刑命令之日起。五日內得向命令處刑之法院聲請正式審判。不得上訴。（第四六七條）甲對處刑命令。既有不服。自可依法向法院聲請正式審判。其聲請狀如左。

爲不服處刑命令聲請正式審判事。竊聲請人於○○○日接奉

鈞院處刑命令。判處聲請人罰金○○○元。謂觸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之吸食鴉片罪。不勝駭異。查聲請人並不吸食鴉片。不特友朋均知。且可調往醫院檢驗。蓋既經吸食。必有烟癮。聲請人自可調驗。此次橫陳榻上。乃係因事赴○○○處商酌要事。而○○○則吸食鴉片者。橫陳一榻。吞雲吐霧。聲請人與往商酌要事。自亦不得不隨之睡下。與之細語。乃不幸適警察到來。

以聲請人橫臥榻上。即不問皂白。一併被拘。且不問情由。即解送

鈞院檢察處。聲請人在偵查庭中。一再否認。且證明烟燈烟槍。只有一具。二人既共同吸食。勢必每人一具。必不至只有一具。况當警察入內逮捕時。○○正在吸食。而聲請人則靜臥其側。並無吸食之舉動。乃檢察官置之不理。竟認為證據確鑿。遽聲請發處刑命令。而在

鈞院亦並不傳喚聲請人及○○○到案。予以調查。只偏聽檢察官一面之詞。即予處刑。在法律上實尙未盡調查證據之能事。為此不能甘服。爰據刑訴法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將處刑命令撤銷。予以正式宣判。以符法紀。而免冤抑。謹狀。

【說明】聲請正式審判。一方具有上訴性質。一方又含有辯訴意義。故於聲請狀中。應將不服處刑命令之點及對於本案辯護之理由。一一詳述。使遭法院駁斥者。則於五日內得提起抗告。使核准者。則回復通常刑事訴訟程序。若於接到處刑命令五日內不為聲請或駁斥後五日內

而不抗告者。則以確定判決論。除備具再審之條件。提起再審外。別無救濟方法。至聲請正式審判後。在第一審判決前。得自由將聲請撤回。一經撤回。即與未聲請等。不能復行聲請。至聲請之撤回。除在當場交付處刑命令或審判時。得以言詞聲請者外。悉用書狀聲請。又聲請正式審判後。如於開庭之日。聲請人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法院得不調查證據。逕以判決將聲請駁回。蓋與聲請之撤回無異也。

聲請撤銷處分 附聲請狀

【問】 檢察處所下之處分。如有不服。可否向法院請求救濟。抑向上級檢察處請求救濟。有甲因觸犯刑法第三六六條之背信罪。被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二年。甲在審判中。法院本命令羈押。甲請求具保。始命繳納保證金五百元。停止羈押在案。此次判決後。本即執行。將甲送入監獄。但甲是時適病在醫院。檢察處傳喚時。未曾知悉。即被檢察處將其保證金五百元沒收。且發捕票。甲對此可否請求救濟。

【答】 依刑訴法規定。檢察官之處分。計分三種。其一為不得聲請救濟者。如尋常之一切處分。是其二為應向上級檢察官請求救濟者。如不起訴處分是。(第二四八條第一項)其三為應向

法院請求教濟者。如關於羈押、具保、扣押以及扣押物發還等之處分。悉屬於是。（第四二八條及第四八七條第三項）而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亦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第五〇三條）甲在審判中。以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故。繳納保證金五百元。今日判決結果。處徒刑二年。是應一方將甲執行。一方將保證金發還。乃以身患疾病。在醫院療治。奉到傳喚。未及即行到案。竟將保證金沒入。是實有所未當。依刑訴法第四八七條第三項規定。自應向法院聲請撤銷。其聲請狀如左。

為不服檢察官沒入保證金處分聲請撤銷事。竊聲請人於○月○○日因聲請停止羈押。繳納保證金○○元。當於○月○○日奉到

鈞院判決書。將聲請人處有期徒刑二年。○○日又奉到

鈞院檢察官傳喚執行。蓋已過上訴期間。判決確定也。奈聲請人自○月○○日起。突然患病。因由家人送入○○醫院診治。且以病勢危急。全家老幼悉在院中看護。以故傳喚之時。未及知悉。及至昨日出院返家。始行知悉。正

爲聲明裁判疑義請求解釋事。竊聲明人於○○日奉到

鈞院判決書。認聲明人觸犯刑法第二百七十八條。判處罰金○○元。並將

在賭檯上銀洋○○元及身畔搜出銀洋○○元。一併沒收。查聲明人爲賭

博財物之行爲。固已早自承認。判處罰金。亦尙甘心。至安放賭檯上之銀洋

○○元。本用以供犯罪之物。予以沒收。亦爲法所明定。自無問題。但身畔所

搜出之銀洋○○元。依法實可研究。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二項。『當場

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而財物之予以沒收。必限於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舍此二者。卽不在沒

收之列。藏於身畔。既非在賭檯之中。亦非在兌換籌碼處。聲明人誠百思而

不解沒收之原因。再查刑法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除違禁物外。凡

犯罪所用物。犯罪預備物。或因犯罪所得之物。如最重本刑爲拘役或罰金

者。非有特別規定。不得沒收。聲明人身畔所藏之○○元。不必問其來原若何。用途若何。既非在賭檯及兌換籌碼處。依法即不得予以沒收。蓋即使承認爲供犯罪所用之物。或爲犯罪預備之物。或爲犯罪所得之物。而賭博財物之最重本刑。既只爲罰金。則非法有規定。即在不應沒收之列。

鈞院何所根據。而竟一併予以沒收。爲此根據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二條規定。聲明疑義狀。請

鈞院鑒核。迅即予以確切之解釋。將判決自行更正。沒收洋○○元。亦即予以發還。以符法制。而保權利。謹狀。

【說明】此種聲明疑義。專對於法院之科刑裁判而設者。應以書狀爲之。其意義同於民訴之聲請更正判決也。法院於此。應即諮詢檢察官意見。而予以裁定。如駁斥者。當事人得於五日內提出抗告。又當事人聲明疑義後。如不欲聲明者。亦得於裁判前自行撤回。

聲明執行異議 附聲明狀

【問】檢察官對於執行之指揮有所不當者其救濟方法如何有甲因犯吸食鴉片罪被拘經羈押三十日之久始行判決計判罰金一百二十元更判定無力繳納應以二元折抵一日並以裁判確定前羈押一日折算罰金一元甲因無力繳納於判決時當庭即聲請易科監禁依法應監禁六十日但須扣除羈押日期計羈押之日數爲三十日以一日折算一元是於一百二十元中應扣去三十日只有九十元以二元抵監禁一日是九十元應爲四十五日乃檢察官忘却羈押日數之折算竟於指揮執行書內命令監禁六十日實爲未當甲可否請求救濟且應用何種程序。

【答】依刑訴法規定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爲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第五〇三條）檢察官指揮將甲處監禁六十日想係一時之誤甲自得聲明異議其聲明狀如左。

爲檢察官指揮執行不當依法聲明異議事竊聲明人爲吸食鴉片一案於○月○○日被傳到案命令羈押時經一月至○月○○日奉鈞院判決處罰金○○元如無力繳納者以兩元易科監禁一日裁判確定

前羈押日數。每日折抵罰金一元。聲明人以無力繳納罰金。當庭聲明願易科監禁。卽經檢察官命令執行。其於指揮執行書內。命令監禁○○日。至○月○○日期滿。查罰金之數。共爲○○元。以兩日折抵一元計。計共易科監禁○○日。然裁判確定前。曾羈押○○日。以一日折抵罰金一元。是應於罰金○○元中。扣去○○元。應爲○○元。以二元折抵監禁一日。則○○元應易科監禁○○日。不容或疑。乃檢察官只知以罰金兩元易科監禁一日。竟忘却以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折抵罰金。因有執行○○日之指揮書。使聲明人多受監禁○○日。是誠不能不謂爲不當。爲此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三條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卽予以適當之裁定。將原執行指揮書變更。以符法制。實爲公便。謹狀。

【說明】 此種聲明異議。與上節所述之聲明疑義相同。不過一對於法院之科刑裁判解釋上有疑義。一對於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不當有異議。如此而已。聲明後亦得於裁判前自行撤回。而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亦得於五日內提出抗告。

聲請發還證物 附聲請狀

【問】 甲訴乙背信罪。因法院調查證據。甲將帳冊送呈作證。今已判決。而帳冊仍在法院中。可否請求領回。而其請求發還之程序又如何。

【答】 此種證物。一經法院勘驗後。本可隨時向法院領回。不生問題。現在判決確定而後。更可領回。其程序應備具聲請書向法院遞呈。其聲請狀如左。

為聲請發還證物事竊聲請人前訴○○○犯刑法第三百六十六條背信罪一案當將帳冊○本送呈

鈞院勘驗在案茲已判決確定。此項帳冊實已無留存之必要。而聲請人一切會計實須帳冊是賴。為此備具緣由。依法狀請

鈞院鑒核。准予將前呈之帳冊○本如數發還。實爲德便。謹狀。

【說明】 聲請發還證物。凡於法院勘驗後。隨時得以爲之。如在偵查中者。則向檢察處爲之。在審判中或判決後者。則向法院爲之。使於言詞辯論時聲請者。更不必用書狀。只須言詞聲請即可。又聲請後如遭核准。應即備具領狀一紙。將證物領出。領狀刊有一定之格式。只須將聲請人姓名、年歲、籍貫、以及本案案由、具領物件一一填入。卽已足事。不必如訴狀之洋洋灑灑也。